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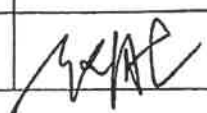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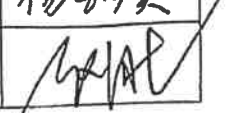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5266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05e17		
建设项目名称	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MA0DK2T4X4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章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章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DY5QE8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月生	2014035130352014130119000886	BH0135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金焕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2492	杨金焕
赵月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135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0DY5QE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月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30352014130119000886，信用编号BH0135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金焕（信用编号BH04249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3MA0DY5QE8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DY5QE87

照执业基

(副)本



登伯登
登业采多许息
码企不更信
维家公解案管
二国息了各监
措信
扫录用统记可

名称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张艳军
法定代表人

围
范
指
经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住 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和街126号阿波罗公馆D栋5132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大气温室气体治理与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设备维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土流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夫
金
記
遊

06月 28日

2023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中提供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6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41301196-0886



姓名: 赵月生
Full Name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无效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赵月生 (身份证件号码 132132 XXXXXXXXXX 293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DY5QE8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8月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金焕（身份证件号码 13048 1067）

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MA0DY5QE8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承诺人(签字)： 杨金焕

2024年8月7日

全职在岗证明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月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4130119000886 信用编号 BH013547），主要编制人员杨金焕（信用编号 BH042492），为我单位全职在岗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特此证明。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403202408130400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4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月生

社会保障号码：13213 2934

个人社保编号：1304260005585

经办机构名称：丛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2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2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1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1-199312	165.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199412	165.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199512	25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25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25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25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451.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451.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451.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819.99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994.59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1363.24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702.01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201212	4654.00	1	1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4562.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515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542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5180.00	12	12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5	5180.00	5	5	崇利制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6-201712	2849.35	7	7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8	2836.20	4	4	河北兴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201912	4000.00	4	4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4000.00	12	12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000.00	12	12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000.00	12	12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00.00	12	12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4000.00	7	7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



证明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40320240813044108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4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金焕

社会保障号码：13048 1067

个人社保编号：1304813636609

经办机构名称：丛台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瑞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2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2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5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0.00	5	5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6	1800.00	6	6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12	2025.00	6	6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5	2025.00	5	5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201512	2311.95	4	4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7	2849.35	7	7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201808	3263.30	1	1	河北新金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8	3042.05	8	8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202112	3245.40	4	4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6	3473.25	6	6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8月13日

1. 证明自签发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202312	3726.65	6	6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7	3920.55	7	7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



仅限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使用, 它用无效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承 诺 函

我单位委托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承诺对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环 评 委 托 书

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 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130467-89-01-125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章勇	联系方式	136232021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9 分 45.592 秒, 北纬 36 度 19 分 59.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魏经开审批（2024）01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魏都工业园区、2009 年魏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魏都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 年 10 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冀环评函【2010】651 号)，2011 年 7 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魏都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1】110 号)。2014 年，魏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2015 年 2 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冀环评函【2015】187 号)。为顺应区域转型升级及城市综合功能改造的新要求，开发区重新编		

	制了《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于2021年7月2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549号)。 2023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省级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包含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本次省政府批复范围8.26km²及部分托管区域5.33km²)、汽车产业园区(托管园区1.0km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托管园区4.1km²)三个片区，总规划面积18.69km²。 规划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冀政字[2023]10号； 审批时间：2023年1月18日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审查时间：2024年5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期限：规划近期为2022~2025年，规划远期为2026~2030年 规划范围： ①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省政府批复园区及托管范围)规划面积13.59km²(其中，8.57km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5.02km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分为2个区块，区块1面积13.26km²，四至范围东至乐业大街，南至益民河，西至兴源河，北至大广高速连接线，区块2面积0.3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柏二村地、南至天安大道、西至兴源大道、北至洹水大道。 ②汽车产业园区(托管园区)规划面积1.0km²(其中，0.38km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0.62km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范围东至定魏线，南至岸上村地，西至连路固村东，北至魏县南环路南侧。

	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托管园区)规划面积 4.1km²(其中, 0.81km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3.29km²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规划范围东至南刘庄至留固路, 南至留固北环路, 西至定魏线, 北至张二庄与牙里界。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 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 产业布局: ①先进装备制造园区规划产业有装备制造及现状提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新兴产业、纺织服装产业。 装备制造及现状提升产业主要发展方向: 围绕钢材精深加工、专用车辆及特种车辆装配领域、车辆关键零部件领域、大型农业机械领域和车辆基础部件等, 依托开发区中普精密制造、恒昇机械、聚银紧固件生产基地等龙头企业, 重点发展专用车辆及特种车辆装配、再生铝及铝制品车辆关键零部件、大型农业机械、车辆基础部件、高端紧固件等方向, 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 推动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 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新型材料产业主要发展方向: 围绕中建材凯盛君恒有限公司和魏县聚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龙头骨干企业, 谋划高端中性硼硅玻璃和量子点材料的量产, 在新型材料细分市场新赛道中谋求创新发展, 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壮链工程。 节能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方向: 规划发展塑料循环经济、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橡胶再生资源利用、车辆及家电拆解利用等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重点发展新能源、钢铁回收、有色金属回收, 汽车、家电拆解利用, 环保设备, 储能设备, 新型塑料制品, 废旧橡胶的收集、存储、运输等领域; 引入环保服务、回收、销售企业, 拓展产业链条。 食品加工产业主要发展方向: 依托北京二锅头、九凯麦黄金等龙头企业, 加强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的合作, 扩大企业数量和规模, 丰富产品种类, 拓展食品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等领域。 新兴产业主要发展方向: 推进发展高端风电设备、智能电网、5G、工
--	---

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医疗康复、医药保健、类脑智能、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谋划实施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化落地实施。

纺织服装产业主要发展方向：结合现有产业基础，适度发展纺织服装等产业。

②汽车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为汽车装配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依托京津冀汽车产业及邯郸市钢铁原材料基础，发展汽车整车制造、汽车装配及零部件制造等产业。

③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规划产业为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发展塑料循环经济、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橡胶再生资源利用、车辆及家电拆解利用等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5号院内，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区，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保温复合板在建筑物的应用将有效减少室内热源的损失，符合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要求，不违背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的规划产业要求；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先进装备制造园用地布局规划。

2.规划环评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本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园，不违背《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符合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消耗能源仅电能和水，水泥采用罐车，符合《规划》内容。	符合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	符合

	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不涉及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不涉及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生产工艺不涉及新建电镀、喷漆工序。	符合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拟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响应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运行期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制定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水厂规划保留现状配套水厂并向东扩建，规划用地规模为 1.42 公顷，规划拟扩建供水规模至 4 万 mm³/d，可以满足园区用水需求。水源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现有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园区现有一处污水处理厂-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面积 3.74 公顷，位于创业大街和益民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日处理规模设计为 3 万立方米，现状日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规划在既有土地上改造升级，目前正在扩容。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供电 现状 110KV 变电站一座，位于园区东部，占地 0.89 公顷，电源引自东代固 110KV 变电站。另外在园区南部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厂，用于并网发电。用电负荷 31.42 万 kW。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为 8.4 万 kWh。 ④供气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天然气由魏县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供给。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⑤供热 先进装备制造园区生活用热采用空调电采暖，工业用热采用分散燃气锅炉、电加热及垃圾发电余热提供。 本项目办公室制冷取暖采用空调。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 “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聚酯纤维类吸音板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

(2)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3) 本项目已通过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014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沉淀池、危废间并按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对占地区域及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本项目对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本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布局，无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3、邯郸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3 月发布），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6。

①与“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5号院内，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活动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防风固	空间布局	禁止类活动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沙	局约束	允 许 类 活 动 相 关 要 求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		
		水 土 保 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 止 类 活 动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允 许 类 活 动 相 关 要 求	1.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2.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生 物 多 样 性 维 护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 止 类 活 动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允 许 类 活 动 相 关 要 求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水 土 流 失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 止 类 活 动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允 许 类 活 动 相 关 要 求	1.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2.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 的水土流失。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		

				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土地沙化	禁止类活动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河湖滨岸带	禁止类活动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②与“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

③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58%以上。2035 年 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35 微克/立方米，O ₃ 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75%以上。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运行后废气污染物，采取可行性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9.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排放项目，不涉及散煤，不涉及大宗物料，不属于电厂，项目运行期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	符合要求

		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10.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聚焦对接服务京津，突出承接疏解合作功能，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1.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落实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市联防联控，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 ODS 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7.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 935 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10.对市主城区 235 块裸土裸地和 270 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 年底，在完成 112 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 26 处露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滤芯除尘或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后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的无组织管控，厂房密闭，较强有组织收集效率，厂房内设置喷雾，有效降尘。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要求

		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 107 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 450 家企业稳定达到“邯郸限值”。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 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 210 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 PM _{2.5} 的影响。13.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构建排污权政府储备。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 72 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消耗、煤炭消耗等。	符合要求
④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污染 物防 控目 标	2025 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 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	符合 要求

			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空间布局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5号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河湖生态空间、水域岸线、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等。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2.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清疏管道污泥。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地表水环境	符合要求

		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造成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涉及重点控制断面；本项目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	本项目不涉及粪污处置及农业。	符合要求

	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⑤与“土壤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土壤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防控目标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5.2021 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项目固废，边角料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	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符合要求

		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7.继续开展 10 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创业大道 5 号院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农业生产、不涉及拆除活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不属于污染地块，占地为工业用地，未改变用地性质，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 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	本项目固废，边角料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要求

		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			
⑥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 22.30 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 9.71 亿立方米以下。		本项目年用水量 2442m³/a，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要求
	管控要求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要求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8%和 15.4%。全社会煤炭消费、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完成省定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产业，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	符合要求
	管控要求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符合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 号”质量指标的规定。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土地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2025 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 592940 公顷（889.41 万亩），《邯郸市国土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4640 公顷（786.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2035 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 592940 公顷（889.4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24640 公顷（786.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不占用耕地、农田。	符合要求	
	管控要求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农转非。	符合要求	
⑦与“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产业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属于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与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不冲突，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项目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		本项目为外	符合

准入要求	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		
⑧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3 月发布），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 ZH13043420135，与所在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1-9 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表								
编号	区县	涉及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13043420135	魏县	魏城镇、德政镇、东代固镇、沙口集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魏县经济开发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1.不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的行业；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污染严重的项目；高耗水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入区。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3.严格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地下水限采区内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要求执行。	1.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2不涉及；3、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以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南水北调水作为供水主要水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排放限值要求。4.电镀废水经电镀小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全部回用。	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企业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指导开发区风险污染防控。	本项目运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 ZH13043420135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a、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邯郸市 2022 年空气质量数据，CO 日均浓度、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23〕5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方针，扎实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个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退后十”成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邯郸市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2025 年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42 微克/立方米，遏制 O₃ 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58%以上。2035 年 SO₂、NO₂、PM_{2.5} 年均浓度分别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O₃ 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 75%以上。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可行性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b、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运行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对噪声采取了严格的降噪防治措施，边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内容	对比结果
能源利用 上线	天然气用量为 7531.70 万 m ³ /a。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的消耗。	符合要求
水资源利 用上线	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222.85 万 m ³ /a。	本项目用水量 2442m ³ /a，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工业用地面积 779.92hm ² 。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	符合要求

	利用上线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总体要求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单一治理技术，使用溶剂型涂料时，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调漆废气密闭收集并安装治理设施。4、开发区严禁新增“两高”项目等污染较重的项目入驻。		
	空间约束	一、先进装备制造园区：1.先进装备制造园禁止在紧邻东风渠一侧第一排建设专业表面处理企业；入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远离村庄等敏感点的一侧，临近现状村庄一侧布设将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畜禽屠宰类项目，同时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相关要求；新兴产业中的医药保健仅限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止新增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 2.禁止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3.涉其它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4.节能环保产业除再生铝外，禁止新建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回收利用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有色金属再生工业》，再生铝涉及的产排污工序主要为熔炼炉废气(污染因子涉及重金属、二噁英)。评价要求废铝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严格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的可行技术。禁止发展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或沾染危险废物等污染的废弃资源加工利用的项目。 5.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		

		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6、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不得开展城镇开发及工业开发建设。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经对照《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邯郸市涉粉状物企业扬尘（PM10）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4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邯气领办〔2020〕4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封闭（密闭）</td><td>(1)物料密闭。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2)物料封闭。原料堆场、皮带通廊等开放性扬尘面源或线源需进行封闭；运输含水率小于 6%的易扬尘物料时，各皮带转运节点需进行局部或全程封闭；运输块状或粘湿物料的车辆需采用加盖封闭车厢。(3)车间封闭。破碎、筛分等易扬尘作业工段，宜对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封闭或半封闭+橡胶软帘密封；有条件的应进行整体封闭。</td><td>(1) 本项目水泥采用储罐密闭储存，石英砂为密闭料仓储存，二者均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2）本项目无开放性扬尘面源或线源；（3）本项目干粉搅拌设备为整体封闭。</td><td>符合</td></tr><tr><td>2.收尘</td><td>(1)固定或连续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移动卸料尘源，可采用移动通风槽等收尘技术。(2)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设计各产尘点收尘罩的风量，在收尘系统管路风阀全开状态下，每个收尘罩罩面风速宜大于 1.5m/s(各企业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可调整)。(3)收尘系统应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确保收尘点无肉眼可视粉尘外逸。</td><td>本项目产尘点均采用密闭收集，本评价要求，收尘系统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td><td>符合</td></tr><tr><td>3.抑尘</td><td>(1)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可采用干雾等抑尘技术，雾滴直径宜小于 30um。抑尘作业需快速精准联动，响应时间宜小于 5s，喷雾需明显覆盖扬尘区域。(2)长期堆放的物料可使用加湿、喷洒表面结壳剂、覆盖等抑尘技术，控制物料表面风蚀扬尘；水和结壳剂喷洒量不得超过生产工艺许可，</td><td>本项目现有厂房顶部已安装喷雾，将抑制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石英砂、胶粉进</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封闭（密闭）	(1)物料密闭。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2)物料封闭。原料堆场、皮带通廊等开放性扬尘面源或线源需进行封闭；运输含水率小于 6%的易扬尘物料时，各皮带转运节点需进行局部或全程封闭；运输块状或粘湿物料的车辆需采用加盖封闭车厢。(3)车间封闭。破碎、筛分等易扬尘作业工段，宜对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封闭或半封闭+橡胶软帘密封；有条件的应进行整体封闭。	(1) 本项目水泥采用储罐密闭储存，石英砂为密闭料仓储存，二者均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2）本项目无开放性扬尘面源或线源；（3）本项目干粉搅拌设备为整体封闭。	符合	2.收尘	(1)固定或连续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移动卸料尘源，可采用移动通风槽等收尘技术。(2)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设计各产尘点收尘罩的风量，在收尘系统管路风阀全开状态下，每个收尘罩罩面风速宜大于 1.5m/s(各企业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可调整)。(3)收尘系统应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确保收尘点无肉眼可视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尘点均采用密闭收集，本评价要求，收尘系统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3.抑尘	(1)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可采用干雾等抑尘技术，雾滴直径宜小于 30um。抑尘作业需快速精准联动，响应时间宜小于 5s，喷雾需明显覆盖扬尘区域。(2)长期堆放的物料可使用加湿、喷洒表面结壳剂、覆盖等抑尘技术，控制物料表面风蚀扬尘；水和结壳剂喷洒量不得超过生产工艺许可，	本项目现有厂房顶部已安装喷雾，将抑制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石英砂、胶粉进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封闭（密闭）	(1)物料密闭。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气力输送设备、罐车等方式密闭输送。(2)物料封闭。原料堆场、皮带通廊等开放性扬尘面源或线源需进行封闭；运输含水率小于 6%的易扬尘物料时，各皮带转运节点需进行局部或全程封闭；运输块状或粘湿物料的车辆需采用加盖封闭车厢。(3)车间封闭。破碎、筛分等易扬尘作业工段，宜对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封闭或半封闭+橡胶软帘密封；有条件的应进行整体封闭。	(1) 本项目水泥采用储罐密闭储存，石英砂为密闭料仓储存，二者均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2）本项目无开放性扬尘面源或线源；（3）本项目干粉搅拌设备为整体封闭。	符合															
2.收尘	(1)固定或连续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移动卸料尘源，可采用移动通风槽等收尘技术。(2)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设计各产尘点收尘罩的风量，在收尘系统管路风阀全开状态下，每个收尘罩罩面风速宜大于 1.5m/s(各企业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可调整)。(3)收尘系统应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确保收尘点无肉眼可视粉尘外逸。	本项目产尘点均采用密闭收集，本评价要求，收尘系统保持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符合															
3.抑尘	(1)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可采用干雾等抑尘技术，雾滴直径宜小于 30um。抑尘作业需快速精准联动，响应时间宜小于 5s，喷雾需明显覆盖扬尘区域。(2)长期堆放的物料可使用加湿、喷洒表面结壳剂、覆盖等抑尘技术，控制物料表面风蚀扬尘；水和结壳剂喷洒量不得超过生产工艺许可，	本项目现有厂房顶部已安装喷雾，将抑制车辆运输等无组织粉尘。本项目石英砂、胶粉进	符合															

		不得含有毒有害成分。(3)厂界安装微雾抑尘系统。绕城高速以内所有涉粉状物料企业要在厂界安装微雾抑尘系统。其他区域规模以上企业必须安装。	厂为袋装,且无长期堆存的产尘物料。													
	4.道路清洁	(1)物料存储及上料区域每个车辆出口处,需配置1套车身及车轮清洗装置,且清洗装置距离出口位置小于5m。清洗装置配备拦车杆,确保车辆清洗时间;根据企业情况配备抖水台或吹干装置,尽量减少洗车后的车身滴水。(2)车身及车轮清洗装置清洗水压宜高于1.0MPa,清洗喷头保持通畅,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3)厂区需配备足够的湿扫车和洒水车,有条件的环保清洁车辆要加装北斗或GPS定位系统,记录环保清洁车辆历史工作情况。(4)外部运输。外部购进的粉状物料,应实施铁路、管式皮带、气体输送等清洁运输方式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比例。不具备条件的,采用新能源或国五以上车辆运输。建立清洁运输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同、接轨站接发车货票、磅单记录、皮带秤记录等。(5)内部运输。大宗原料储运宜采用机械化原料场和机械化作业;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皮带通廊或管状袋式输送机运输;避免物料的二次倒运。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企业,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车辆清洗装置,项目运行后,外部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五以上车辆运输;内部输送采用密闭螺旋气力输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邯郸市涉粉状物企业扬尘(PM10)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40号)的相关要求。 5、与《邯郸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邯气领办〔2023〕5号) 表 1-13 本项目与邯气领办〔2023〕5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重点任务:加强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各县(市、区)科学制定保障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PM₁₀和NO_x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着力强化治本,因地施策抓好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治理。</td><td>本项目上料、输送、搅拌工序均密闭收集并处理;车辆运输粉尘等无组织粉尘经厂房顶部雾化喷淋降尘。</td><td>符合</td></tr><tr><td>2</td><td>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td><td>本项目为外墙复合</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重点任务:加强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各县(市、区)科学制定保障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PM ₁₀ 和NO _x 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着力强化治本,因地施策抓好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上料、输送、搅拌工序均密闭收集并处理;车辆运输粉尘等无组织粉尘经厂房顶部雾化喷淋降尘。	符合	2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	符合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重点任务:加强污染精准治理。坚决守住不退回“后十”的底线,各县(市、区)科学制定保障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持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强化PM ₁₀ 和NO _x 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实施一批长效治本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明确“套餐式”污染过程应对举措,健全完善精准调度指挥和末端落实机制。着力强化治本,因地施策抓好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上料、输送、搅拌工序均密闭收集并处理;车辆运输粉尘等无组织粉尘经厂房顶部雾化喷淋降尘。	符合													
2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	符合													

		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3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经治理后均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本环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生产设施运行，后于生产设施停止。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邯气领办〔2023〕5 号）的相关要求。 6、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各级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要根据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县（市、区）情况，熟悉当地沙区分布，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切实做好环评审批服务，严格审查沙区建设项目环评中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全面落实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邯郸市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丛台区、大名县、馆陶县、鸡泽县、临漳县、邱县、永年区。 魏县不涉及沙区范围，且项目四周边界外不涉及基本农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防沙治沙相关要求。 7、选址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已通过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014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2）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租赁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的现有厂房，厂房占地为魏县汇隆机				

械设备租赁中心租赁河北省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河北省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地块土地证，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要求。

（3）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 5 号院内，项目区南侧为厂房的空闲区域，西侧为院内道路，东侧、北侧均为邯郸弘邦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厂址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 350m 的邯郸市旭日中学，本项目运行后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经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邯郸市旭日中学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成立,经营范围包含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等。随着绿色低碳环保的推广,新型保温、隔热和隔音产业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且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为响应绿色低碳环保的号召,迎合市场需求,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建设“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8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道5号院内,项目区南侧为厂房的空闲区域,西侧为院内道路,东侧、北侧均为邯郸弘邦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厂址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350m的邯郸市旭日中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见附图2。 三、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现有厂房,面积400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设简易办公室、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购置安装外墙保温板一体板生产线一条。
------	---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租赁厂房中部，占地约 2000m ² ，厂房高度 8m，设置外墙板保温一体板生产线
辅助工程	简易办公室	位于租赁厂房北部偏西，占地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租赁厂房西部，占地约 500m ² ，用于挤塑板、玻璃纤维布、胶粉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租赁厂房东部，占地约 12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一般固废区	位于成品区西侧，占地约 50m ² ，用于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间	位于一般固废区西侧，占地约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水泥仓	位于租赁厂房南部，用于原料水泥的储存
	聚苯颗粒仓	位于水泥仓东侧，用于聚苯颗粒的储存
	石英砂存放区	位于水泥仓西侧，用于袋装石英砂的储存
	吸料系统	用于聚苯颗粒的密闭输送
	螺旋输送系统	用于水泥、石英砂的密闭输送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制冷取暖	办公室制冷取暖采用空调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钻孔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石英砂上料废气：上料斗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废气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入仓废气：水泥仓废气经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处理，由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干粉搅拌、水泥上料废气：经布袋过滤后密闭收集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道路扬尘：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
		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治理	搅拌机清洗废水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
		钻孔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理；切割工序边角料送垃圾

		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沉淀池污泥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成品外墙复合保温板60万平米。

表2-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外墙复合保温板	2.8m×0.6m×0.1m	60 万平米	其他规格根据订单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水泥仓	40t	1
2	聚苯颗粒仓	160m³	1
3	计量罐	/	2
4	干粉搅拌机	/	1
5	搅拌机	2t	2
6	储料仓	1t	2
7	中间储罐	200kg	2
8	螺旋输送机	/	6
9	聚苯颗粒上料罐	5m³	2
10	吸料机	/	2
11	水泥上料罐	150kg	2
12	水泥聚苯颗粒搅拌机	5m³	2
13	外墙复合保温板一体机流水线	/	1
14	码垛机	/	1
15	拆垛机	/	1
16	钻孔机	/	1
17	纵向切割机	/	1
18	横向切割机	/	1
19	叉车	/	3
20	小型压滤机	/	1
合计			35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名称						
原辅	水泥	4000t/a	40t	固态	水泥仓	罐车输送

材料	石英砂	6000t/a	40t	固态	袋装（25kg/袋）	汽车输送
	聚苯颗粒	24000m³	160m³	固态	聚苯颗粒仓	密封袋输送
	玻璃纤维网布	60 万 m²	12 万 m²	固态	卷	汽车输送
	挤塑板	60 万 m²	2000m²	固态	捆	汽车输送
	胶粉	40t/a	4t	固态	袋装（25kg/袋）	汽车输送
能源消耗	新鲜水	2442m³/a	/	/	园区供水管网	
	电	8.4 万 kWh/a	/	/	园区电网	

(2) 原物理化性质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石英砂	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莫氏硬度 7。
聚苯颗粒	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又称膨胀聚苯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聚苯颗粒是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适用于建筑节能 50%和 65%目标要求的新建、扩建和既有房屋改造的工业民用建筑的外墙内、外保温和分户墙、地下室、车库、楼梯、走廊、消防通道、热桥单独保温隔热、EPS、XPS 的找平防火层或保护层等。
胶粉	可再分散乳胶粉。白色或微黄色粉末，具有极突出的粘结强度，提高砂浆的柔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
玻璃纤维网布	玻璃纤维方格布是无捻粗纱平纹织物，是手糊玻璃钢重要基材。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主要用于：隔热、防火、阻燃。
挤塑板	全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又名 XPS 板。它是由聚苯乙烯树脂与其他添加剂经挤压过程制造出的具有连续均匀表层及闭孔式蜂窝结构的板材。这种材料具有高抗压、轻质、不吸水、不透气却耐磨、耐降解的特性。而且质地轻、使用方便，不会发生霉变，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不仅可以作为保温隔热材料，还可以有效的防水防潮，为漏水、冷凝和冰冻/解冻循环等情况提供了保障。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按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4 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约 2m^3 计，搅拌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

搅拌用水：配比量约为水泥、石英砂的 18%，则用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6\text{m}^3/\text{d}$)，其中新鲜水 $120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重复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

切割用水为 5m^3 ，切割工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

地面冲洗、喷雾降尘等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 $300\text{m}^3/\text{a}$ ($1\text{m}^3/\text{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无宿舍、餐厅，年工作 300 天，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二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 表 1 机关（县直）先进值用水定额，用水取值 $12.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a}$ ($0.64\text{m}^3/\text{d}$)。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配料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钻孔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喷雾降尘就地蒸发。

②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废水产生为 $153.6\text{m}^3/\text{a}$ ($0.512\text{m}^3/\text{d}$)，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³/d）

用水项目	新鲜水	回用水量	循环水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用水	2	2	0	0	0	搅拌用水
配料用水	4	2	0	6	0	/
切割用水	0.5	5	5	0.5	0	/
地面冲洗、喷雾降尘用水	1	0	0	1	0	/
生活用水	0.64	0	0	0.128	0.512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计	8.14	7	5	7.628	2.51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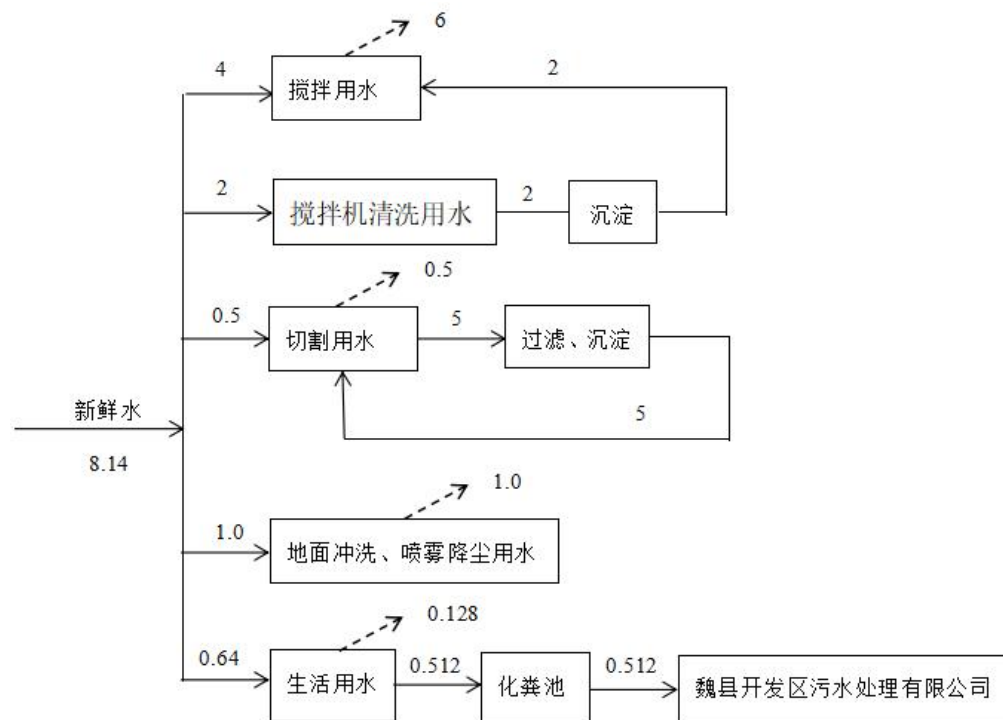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8.4 万 kWh，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所需。

(4) 制冷取暖

办公室制冷取暖采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d，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8、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内大门位于西侧，厂房北侧偏西设置简易办公室，厂房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成品区东偏北依次为一般固废区、危废间。平面布置利于生产运输，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现有厂房，地面已做简单防渗，不进行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建设一条外墙复合保温板生产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设备调试];
```

图例：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艺
流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产排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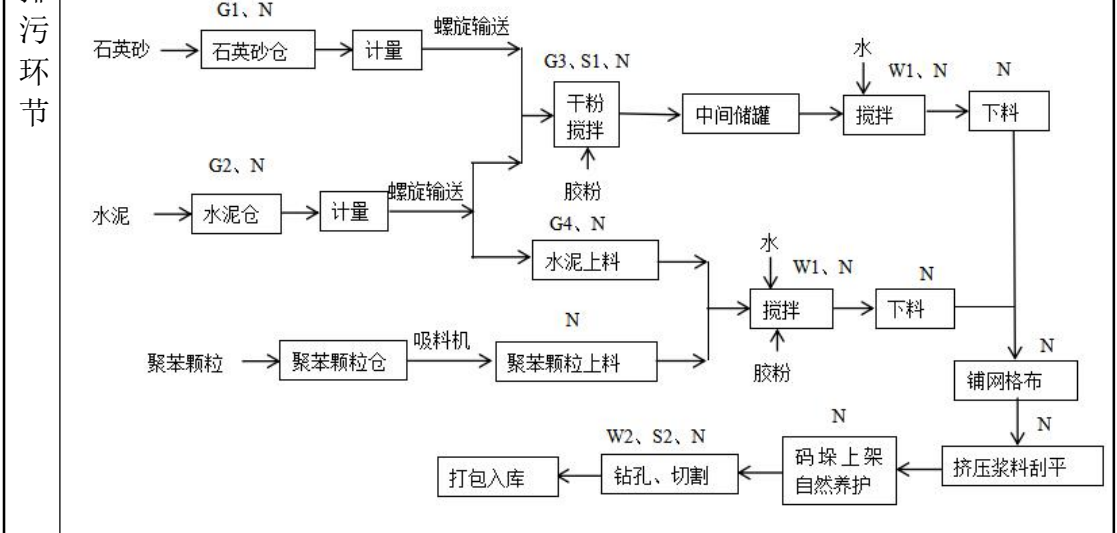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主要是在挤塑板正面铺玻璃纤维网布+水泥砂浆（水泥、石英砂、胶粉）；背面铺水泥砂浆（水泥、石英砂、胶粉）+

聚苯颗粒层（聚苯颗粒、水泥、胶粉）+玻璃纤维网布+水泥砂浆（水泥、石英砂、胶粉）。 （1）外购原料：胶粉为袋装，玻璃纤维网布成卷包装、挤塑板成捆包装，经汽车输送至厂后，由叉车卸至原料区；聚苯颗粒由密封袋包装，通过吸料机输送至聚苯颗粒仓；石英砂由运输车辆运至石英砂存放区，人工倒入上料斗，水泥经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后，通过气压泵分别打入水泥仓。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石英砂上料废气 G1、水泥仓入仓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 （2）干粉搅拌：生产时将水泥、石英砂经自动计量、胶粉人工计量后，通过全封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混料罐内，待各种原料按比例输送至干粉搅拌机后，干粉搅拌机开始搅拌混料。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干粉搅拌废气 G3、废包装袋 S1、设备运行噪声 N。 （3）中间储罐：搅拌均匀后的粉料通过分料仓输送至中间储罐进行暂存备用。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间储罐废气 G4。 （4）上料：水泥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输送至水泥上料罐；聚苯颗粒通过吸料机输送至聚苯颗粒上料罐。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水泥上料罐废气 G5、设备运行噪声 N。 （5）加水搅拌：将中间储罐内的粉料通过重力落至搅拌机内，同时加入水，并开启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式作业。上料仓的水泥、聚苯颗粒经自动计量通过重力落至水泥聚苯颗粒搅拌机内，胶粉人工计量投放入水泥、聚苯颗粒搅拌机内，同时加入水，并开启搅拌，搅拌机采用自动盖料，密封搅拌、湿式作业。搅拌机每天清洗。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搅拌机清洗废水 W1、设备运行噪声 N。 （6）下料 搅拌均匀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水泥砂浆经卸料门卸至下方挤塑板上，之后将挤塑板翻面，将聚苯颗粒、水泥砂浆卸至挤塑板上。挤塑板位于卸料门下方的输送皮带上。并随输送皮带匀速前进，以使的水泥砂
--

	浆能够均匀的摊铺到挤塑板上。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N。 （7）铺网格布 在下料完成的挤塑板上摊铺上玻纤布，使水泥砂浆形成整体。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N。 （8）挤压浆料刮平 摊铺玻纤布的保温板再次卸上少量的水泥砂浆，并利用挤压机将表面挤压平整，并将表面多余的浆料刮平。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N。 （9）码垛上架、自然养护 将经过刮平的半成品保温板人工码垛上架，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间约 48 小时。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设备运行噪声 N。 （10）钻孔、切割 利用钻孔机，切割机将养护好的保温板进行钻孔、四边切割，使保温板符合规定的尺寸要求，本项目采用湿式钻孔、切割，无粉尘产生。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钻孔切割废水 W2、边角料 S2、设备运行噪声 N。 （11）打包入库 将切割好的保温板人工打包后，入库待售。 （12）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道路扬尘 G6。
--	---

表2-7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措施
废气	G1	石英砂上料废气	上料斗	颗粒物	上料斗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废气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水泥入仓废气	水泥仓	颗粒物	水泥仓废气经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处理，由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G3	干粉搅拌废气	干粉搅拌罐	颗粒物	经布袋过滤后密闭收集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排放
	G4	中间储罐废气	中间储罐	颗粒物	
	G5	水泥上料废气	水泥上料罐	颗粒物	
	G6	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
废水	W1	加水搅拌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
	W2	钻孔切割	钻孔切割废水	SS	钻孔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
	W3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原料包装	废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处理
	S2	钻孔切割	钻孔机、切割机	边角料	送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S3	废气处理	除尘设备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污泥	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6			废润滑油	
	S7			废油桶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的现有空闲部分厂房，厂房地面已做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基本因子质量现状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3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不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达标，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超标 0.11 倍、0.19 倍、0.46 倍。PM _{2.5} 和 PM ₁₀ 是主要污染物。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根据《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邯郸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23〕5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方针，扎实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个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退后十”成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BDPI2023]第 H0106 号，为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监测并出具，引用监测点位为本项目北侧 3580m 的前罗庄村，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前罗庄村

②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③检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连续 7 天；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见下表。

表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S003、S006、S008、S069)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7 $\mu\text{g}/\text{m}^3$

⑤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时间	前罗庄村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3.07.31	22
		2023.08.01	26
		2023.08.02	30
		2023.08.03	39
		2023.08.04	45
		2023.08.05	29
		2023.08.06	32

⑥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0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3 。

⑦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

⑧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其他污染物TSP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前罗庄村	TSP	300	22~45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BDPI2023]第 H0106 号，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本项目区域声环境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地表水 根据《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BDPI2023]第 H0106 号，采样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项目区域内地表水魏大馆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限值，满足水域管控要求。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做防渗，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学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人数</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E</th><th>N</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邯郸市旭日中学</td><td>114.999428</td><td>36.326935</td><td>南</td><td>350</td><td>4500</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邯郸市旭日中学	114.999428	36.326935	南	350	4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人数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邯郸市旭日中学	114.999428	36.326935	南	350	4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 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3-5 施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固废：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营运期			
	(1) 废气：			
	营运期石英砂上料废气、水泥入仓废气、干粉搅拌废气、水泥上料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	COD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氨氮	/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SS	400mg/L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氨氮	35mg/L	
	SS	250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氨氮	35mg/L	
	SS	250mg/L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下表。

表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制（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本次评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外排废水量约 153.6m³/a，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5mg/L），COD 和 NH₃-N 总量核算需按照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要求进行计算。

表3-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50	153.6	0.008
NH ₃ -N	5	153.6	0.001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浓度(mg/L)×废水排放量(m ³ /a)/10 ⁶		
合计	COD		0.008
	NH ₃ -N		0.001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总量指标为：COD：0.008t/a；氨氮：0.001t/a；SO₂：0t/a；NO_x：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建设一条外墙复合保温板生产线。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1、施工期噪声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设备安装时车间门窗关闭，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2）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 14:00 、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 （3）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轻微。同时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并且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石英砂上料废气、水泥入仓废气、干粉搅拌废气、中间储罐废气、水泥上料废气、道路扬尘。																																																																							
	1.1 废气污染源强产生情况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各种水泥制品 （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污染源及系数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																																																																							
	<table><tr><th>工段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 colspan="2">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末端治理效率（%）</th><th>参考 k 值计算公式</th></tr><tr><td rowspan="3">物料输送</td><td rowspan="3">混凝土制品</td><td rowspan="3">水泥、砂子、石子等</td><td rowspan="3">物料输送储存</td><td rowspan="8">所有规模</td><td rowspan="3">废气</td><td>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吨-产品</td><td>22.0</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千克/吨-产品</td><td rowspan="2">0.12</td><td>袋式除尘</td><td>99.7</td><td>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td></tr><tr><td>直排</td><td>/</td><td>/</td></tr><tr><td rowspan="5">物料搅拌</td><td rowspan="5">混凝土制品</td><td rowspan="5">水泥、砂子、石子等</td><td colspan="2" rowspan="5">物料混合搅拌</td><td rowspan="3">废气</td><td>废气量</td><td>标立方米/吨-产品</td><td>25</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rowspan="2">千克/吨-产品</td><td rowspan="2">0.13</td><td>袋式除尘</td><td>99.7</td><td>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td></tr><tr><td>直排</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d rowspan="2">吨/吨产品</td><td rowspan="2">4*10⁻⁵</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table>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物料输送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2.0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直排	/	/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直排	/	/	固废	一般固废	吨/吨产品	4*10 ⁻⁵	/	/	/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物料输送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2.0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直排	/	/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k=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小时/年)/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小时/年）																																																												
										直排	/	/																																																												
						固废	一般固废	吨/吨产品	4*10 ⁻⁵	/	/	/																																																												
													本项目年产外墙复合保温板 60 万 m ² ，折合约 13000t/a，由表 4-3 可知，物料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石英砂占比为 0.6，水泥占比为 0.4；按照原料配比，石英砂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936t/a，水泥入仓、上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624t/a。干粉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69t/a。																																																											
(1) 石英砂上料废气																																																																								
本项目石英砂上料为袋装石英砂人工上料，总用时约 480h。上料斗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1.0m×1.0m），上料废气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水泥入仓、上料废气																																																																								

本项目设一座水泥仓，储存量为 40t，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压缩空气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沿管道吹入水泥储存罐，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仓顶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器，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仓顶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

中间储罐设置集气管与干粉搅拌罐内部设置集气管相连，运行时间按 2400h/a 计，中间储罐与干粉搅拌过程废气经集气管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石英砂上料废气、水泥入仓、上料废气、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一并经风量为 15000m³/h 风机引至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则石英砂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 0.936t/a、1.95kg/h、130mg/m³；水泥入仓、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 0.624t/a、3.9kg/h、260mg/m³；中间储罐、干粉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分别 1.69t/a、0.7kg/h、47mg/m³。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石英砂上料废气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水泥入仓、上料废气、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均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脉冲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取 99.7%。则石英砂上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 0.006kg/h；水泥入仓、上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0.002t/a、排放速率 0.011kg/h；中间储罐、干粉搅拌过程颗粒物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02kg/h。石英砂上料废气、水泥入仓、上料废气、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经治理后，一并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0mg/m³）。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道路扬尘，以及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①道路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水泥、石英砂车辆运输车次为250次/a；厂内运输道路已硬化，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50-100m计空车重约10.0t，重车重约40.0t。以速度20km/h行驶，根据本项目路面清洁度，道路表面粉尘量以0.2kg/m²计，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0.36t/a。

②未被收集的废气

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上文分析，未收集粉尘为 0.09t/a，排放速率 0.04kg/h。

无组织防治措施：采取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去除效率可达 6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 0.08kg/h。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排气量 (m³/h)	污 染 因 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情况			运行 时间 /h	排 放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产生 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t/a)	(kg/ h)	(mg/ m³)					(t/a)	(kg/h)	(mg/ m³)			
石英砂上料废气	15000	颗粒物	0.936	1.95	130	上料斗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	95	99.7	是	0.003	0.006	1.3	480	10	达标
水泥入仓、上料废气		颗粒物	0.624	3.9	260	自带脉冲滤芯除尘设施	98	99.7	是	0.002	0.011		160		
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		颗粒物	1.69	0.70	47	经布袋过滤后密闭收集+袋式除尘设施	98	99.7	是	0.005	0.002		2400		
无组织	/	颗粒物	0.45	0.19	/	采取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60		是	0.18	0.08	/	2400	0.5	达标

1.3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速/ (m/s)	温度(°C)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14.996524	36.332785	15	0.6	16.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石英砂上料，水泥入仓、上料，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测点	1 次/季

1.5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可能污染局部的大气环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污染源强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石英砂上料，水泥入仓、上料，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	颗粒物	437	6.55	6.55	1h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石英砂上料，水泥入仓、上料，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制定工作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车废气处理设备先于生产设施运行，停车废气处理设备晚于生产设施停止运行。 1.6 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措施，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的治理效率为 99.7%，滤芯除尘参照袋式除尘的治理效率。 1.7 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邯郸市旭日中学，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本项目石英砂上料，水泥入仓、上料，中间储罐、干粉搅拌废气经治理后，由 15m 高排放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排放浓度≤10mg/m³）。无组织废气采取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 0.08kg/h，排放浓度小于 0.5mg/m³，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邯郸市旭日中学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
--------------	---

项目运营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钻孔切割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COD 去除效率约为 20%，BOD₅ 去除率 10%，NH₃-N 去除效率为 0%，SS 去除效率为 60%。职工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400mg/L，BOD 155mg/L，SS 300mg/L，NH₃-N 25mg/L。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水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年排放时间/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除效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53.6m³/a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是	/	6~9 (无量纲)		间接排放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00h
			COD	400	0.0614			20	320	0.0492			
			BOD ₅	155	0.0238			10	140	0.0215			
			SS	300	0.0461			60	120	0.0184			
			氨氮	25	0.0038			0	25	0.0038			

由上表可知，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可达标排放。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1	DW001	pH、COD、BOD ₅ 、 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水水质要求	6~9	350	200	250	35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200	250	35	/	/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pH	--
COD	0.0492
BOD ₅	0.0215
SS	0.0184
氨氮	0.0038

2.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广源大街以西，天河路以北，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本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在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酸化沉淀池+A²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区域绿化、街道路面清洗、洒水，剩余部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邯郸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中暂行排放限值 A 标，COD 30mg/L，BOD₅ 6mg/L，氨氮 1.5mg/L 水温 > 12℃ (2.5mg/L 水温 ≤ 12℃)，总磷 0.3mg/L，总氮 10mg/L，要求后排入地表水魏大馆渠，魏大馆渠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总氮 ≤ 10mg/L)。

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进水水质要求为：COD ≤ 350mg/L、BOD₅ ≤ 200mg/L、氨氮 ≤ 35mg/L、SS ≤ 250mg/L。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512m³/d，水量较小，水质为 COD 320mg/L、BOD₅ 140mg/L、氨氮 25mg/L、SS 120mg/L。因此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可完全通过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且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因此，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依托的要求，具有环保依托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0~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 （2）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位置，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源强见下表。 3.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1）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螺旋输送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全部为室内点声源, 噪声值 70~90dB (A) 之间。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 以项目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本工程各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主要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 噪声源强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轴坐标（m）	Y 轴坐标（m）	Z 轴坐标（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	坐标原点	/	/	/	/	0	0	高程（47）	/	/	/	/	/	/
租赁厂房		搅拌机	1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23.3	0	3.5	50.5	56.8	昼间	26	30.8	1
		搅拌机	1	80	1		-40.5	-0.1	3.5	33.3	56.8	昼间	26	30.8	1
		螺旋输送机	1	75	1		-40.7	-2.3	1.2	33.1	51.8	昼间	26	25.8	1
		螺旋输送机	1	75	1		-35.4	-2.6	1.2	38.4	51.8	昼间	26	25.8	1
		螺旋输送机	1	75	1		-32	-2.6	1.2	41.8	51.8	昼间	26	25.8	1
		螺旋输送机	1	75	1		-26.9	-3.1	1.2	46.9	51.8	昼间	26	25.8	1
		螺旋输送机	1	75	1		-23.1	-3.6	1.2	50.7	51.8	昼间	26	25.8	1
		螺旋输送机	1	75	1		-18.5	-4.1	1.2	55.3	51.8	昼间	26	25.8	1
		吸料机	1	75	1		-35.1	-0.1	1.2	38.7	51.8	昼间	26	25.8	1
		吸料机	1	75	1		-30.1	0	1.2	43.7	51.8	昼间	26	25.8	1
		水泥聚苯颗粒搅拌机	1	80	1		-34.3	-0.1	3.5	39.5	56.8	昼间	26	30.8	1
		水泥聚苯颗粒搅拌机	1	80	1		-28.5	0	3.5	45.3	56.8	昼间	26	30.8	1
		外墙复合保温板一体机流水线	1	75	1		-31.9	-0.2	0.8	41.9	51.8	昼间	26	25.8	1
		码垛机	1	70	1		-23.6	2.2	1.2	50.2	46.8	昼间	26	20.8	1
		拆垛机	1	70	1		7.2	1.2	1.2	61.3	46.8	昼间	26	20.8	1
		钻孔机	1	75	1		9.4	1.1	1.2	61.4	51.8	昼间	26	25.8	1

	纵向切割机	1	75	1		12.5	0.7	0.8	61.8	51.8	昼间	26	25.8	1
	横向切割机	1	75	1		15.2	0.6	1.2	61.9	51.8	昼间	26	25.8	1
	叉车	3	70	1		-50.3	-3.4	1.2	23.5	46.9	昼间	26	20.9	1
	干粉搅拌机	1	80	1		-29.6	-7.3	2.0	44.2	56.8	昼间	26	30.8	1
	风机	1	90	1		-0.2	0	1.2	62.5	66.8	昼间	26	40.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东经 114.996566°，北纬 36.33308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本项目各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状况
东厂界	昼间	44.3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5.8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1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每季 1 次
注：具备监测条件的厂界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边角料、污泥、除尘灰；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主要为胶粉的包装袋，年产生1600个约0.08t/a，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业主提供，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收集后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沉淀池污泥的产生量约0.2t/a，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除尘灰产生量为3.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2危险废物

根据设备维护规律，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0.3t/a，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0.1t/a，废油桶0.015t/a。

4.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300d，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4-1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S1	配料	废包装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S2	钻孔切割	边角料	900-007-S59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S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900-099-S17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S4	废水处理	污泥	900-099-S07	一般固废	无	固态	无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有害
S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液态	易燃有害

S7	设备维护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固态	易燃有害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2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5	液态	废矿物油	1年/次	易燃有害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液态	废矿物油		易燃有害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固态	废矿物油		易燃有害	
合计			0.63	/				/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废名称	预计产生量(t/a)	暂存方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包装	0.08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边角料	10		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是
除尘灰	3.15		回用于生产	是
污泥	0.2	沉淀池	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	是
废液压油	0.5	分区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润滑油	0.1			是
废油桶	0.03			是
生活垃圾	2.4	暂存于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标志，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将危废间设置于租赁厂房内北部偏西，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危险废物暂存路线合理，危废废物运输交通便利，选址可行。

(2) 贮存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危废间占地面积10m²，设置分区。

表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5	危废间	10m ²	桶装	1	1年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桶装	1	1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	0.5	1年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影响

本环评要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耐腐蚀的专用容器储存，废油桶密封储存，故危险废物均封闭储存，在危废间内分区暂存，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若危废物发生泄漏，要求危废间设置防溢台，泄露物将控制在危废间内，不会污染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危废间建设要求

危废间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1)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危废间设置警示标识。危废间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7) 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处置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评价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作以下要求：

(1) 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采用专用密封桶对收集后的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包装，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的字样。分类堆存，按危废种类分别设置危废贮存室，桶装废物后必须盖严，并保证容器不得破漏，整齐摆放在室内，防日晒、雨淋；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装入完好容器内。危险废物标识如图 4-1。

(2) 危废间防渗应符合如下要求：危险废物专用暂存库房地面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门口设置不低于 10cm 防溢流围堰。整体渗透系数低于 10^{-10}cm/s 。

(3) 根据危废类别，设置明显危废警示标志，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废间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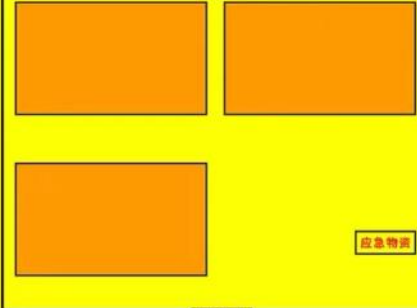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



收集池

应急物资

出入口

■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_____

废物类别: _____

废物代码: _____

主要成分: _____

有害成分: _____

危险特性

注意事项: _____

数字识别码: _____

产生/收集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废物重量: _____

备注: _____



危险废物警示牌



废矿物油
(HW08)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人体吸入引起急性或慢性中毒，易燃，遇明火高热已燃烧爆炸。
安全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防止泄漏，操作人员佩戴防护装备。

危险废物警示牌



废机油
(HW08)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易燃性、毒性，对人体、土壤、水体等造成危害。
安全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防渗漏，通风贮存。

危险废物警示牌



废机油桶
(HW08)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	易燃性、毒性，对人体、土壤、水体等造成危害。
安全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防渗、防漏，通风储存。

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

(4) 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管理和

- 67 -

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设立危废管理人员及管理台帐，要保证危险废物及时外运，避免过量暂存，避免可能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每转移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每次有多类危险废物时，分别填写联单，并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生态环境部门。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5.1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等。本项目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石油、煤炭和核燃料加工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医药制造业、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因此，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建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在保证治污措施正常运行、确保生产运营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5.2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下渗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钻孔切割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非正常工况考虑本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沉淀池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污染因子为石油类。

5.3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车间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地下水导则”中防渗分区参照表及本项目工程特点，危废间、液压设备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一般固废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均设为简单防渗区。现有车间已做防渗，满足简单防渗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或其它不易渗漏材料建造，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应不低于P8，并在池内壁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防渗水平应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刚性防渗结构，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厚度不小于100mm），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控制施工质量，使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污染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造成的环境影

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7.1 风险调查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从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共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来看,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设备/工艺,不涉及其他高温、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M 取值 0。

2、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危险特性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 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液压油	液态	/	液压设备	易燃有害	5	2500	0.002	否
2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易燃有害	0.5	50	0.01	否
3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易燃有害	0.1	50	0.002	否
4	废油桶	固态	/		易燃有害	0.03	50	0.0006	否
合计						5.63	/	0.0146	

由上表可知,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14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大量泄漏会导致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表4-17 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液压设备	液压油	芳香族类有机化合物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	居民区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
2	危废	废液压油	芳香族类有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	居民区

	间	废润滑油	机化合物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
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针对项目生产过程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计划,定期演练。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如果生产技术及厂区布局等均发生较大变化,建设方应根据变化后全厂的实际制定和修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负责人。 企业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若发生事故,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此外,应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风险防范 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液压设备和危废间进行巡查,有发现泄露现象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上报,防患于未然。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合理布局厂区设施,配套必要消防用品,定期检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②环境影响途径风险防范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日常管理中要密切注意管道连接阀等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③环境敏感目标风险防范 对项目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						

发布相关信息。

④危险废物存储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间收集容器，危废间和收集容器外部应设置警示标志。

具体措施：厂区设置一座危废间，危废间用耐酸碱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层防渗，危险废物经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各类废物分类整齐存放且进行封口，预防了危废的流失和扬散；桶装危险废物入库时均贴上标签；空气流通；车间门口和内部均有灭火器材并建有消防沙池；

转移：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一定量后由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如果出现事故，将导致危废大量溢出、散落，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建议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联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合理优化选择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规程，降低危废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概率。

7.5 应急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方应编制该公司事故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计划，定期演练。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如果生产技术及厂区布局等均发生较大变化，建设方应根据变化后全厂的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负责人。

7.5.1 泄漏事件处置

（1）少量泄漏，先用沙子覆盖然后再小心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先用沙包封堵，减少扩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2）清理：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消防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3）对于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污染水体时，要及时树立警示牌告之周边居民，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

7.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邯郸)市	魏县	(/)区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园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4°59'45.592"		纬度	北纬：36°19'59.27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液压油存在于液压设备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泄漏引起的火灾，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油类物质储存与使用要求 ①运输：将温度保持最低范围内，将其放置平稳，不要与易燃易爆物共同运输。②存放：避免高温，防止雨水及其它化学品混入，保持干燥通风、远离火源、强氧化剂、易燃易爆品。③使用：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避免跑、滴、漏，开启桶盖时使用防爆扳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不设等级划分，仅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大量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大量泄漏会导致火灾的次生/伴生事故，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石英砂上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上料斗三面设置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废气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要求
	水泥仓废气 (DA001)	颗粒物	经自带脉冲滤芯除尘处理，由15m高排放气筒 (DA001) 排放		
	干粉搅拌、中间储罐、水泥上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过滤后密闭收集后一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放气筒 (DA001) 排放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采取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限制车速、道路硬化及定期洒水	/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密闭储存、输送、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加水搅拌工序用水	不外排	
	钻孔切割废水	SS	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00mg/L	
		氨氮		35mg/L	
		SS		250mg/L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5dB(A) 夜间不生产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钻孔切割	边角料	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	污泥	经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地下水导则”中防渗分区参照表及本项目工程特点，危废间、液压设备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一般固废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均设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或其它不易渗漏材料建造，防渗混凝土抗渗标号应不低于P8，并在池内壁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防渗水平应达到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刚性防渗结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25，抗渗等级不低于P6，厚度不小于100mm），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控制施工质量，使可能产生渗漏的环节均得到有效控制，从而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风险防范			

	定期组织专门人员对液压设备和危废间进行巡查，有发现泄露现象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上报，防患于未然。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合理布局厂区设施，配套必要消防用品，定期检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②环境影响途径风险防范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日常管理中要密切注意管道连接阀等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③环境敏感目标风险防范 对项目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④危险废物存储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间收集容器，危废间和收集容器外部应设置警示标志。 具体措施：厂区设置一座危废间，危废间用耐酸碱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层防渗，危险废物经桶装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各类废物分类整齐存放且进行封口，预防了危废的流失和扬散；桶装危险废物入库时均贴上标签；空气流通；车间门口和内部均有灭火器材并建有消防沙池； 转移：公司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一定量后由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如果出现事故，将导致危废大量溢出、散落，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建议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联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合理优化选择运输路线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规程，降低危废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概率。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 （一）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建设项目的改造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及服务期满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1）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项目正常生产运行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3）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结合项目整改前后的排污状况，给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其他技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等要求，编制竣
--------------	--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2、企业管理 （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企业已设立控制污染、环境的法律负责者和相关的责任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2）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企业已制定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设施日常检查、环境事件的环境管理台账，现有管理台账不够全面，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环保设备的管理台账。 （3）环保设施及措施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费用为24万元，占项目投资比3%，环保设施投资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项目运营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人工定期检修维护费等，运行费用较小，处于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二）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噪声：保证真实准确的反映排污情况，要求在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均为满负荷。采样时采样人员应及时了解全厂各工段的运行负荷。 ③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1）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 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
--	--

	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2)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 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二、排污许可 本项目为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实行登记管理。 三、“三同时”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	---

六、结论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治理，能够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工程建设具有可行性。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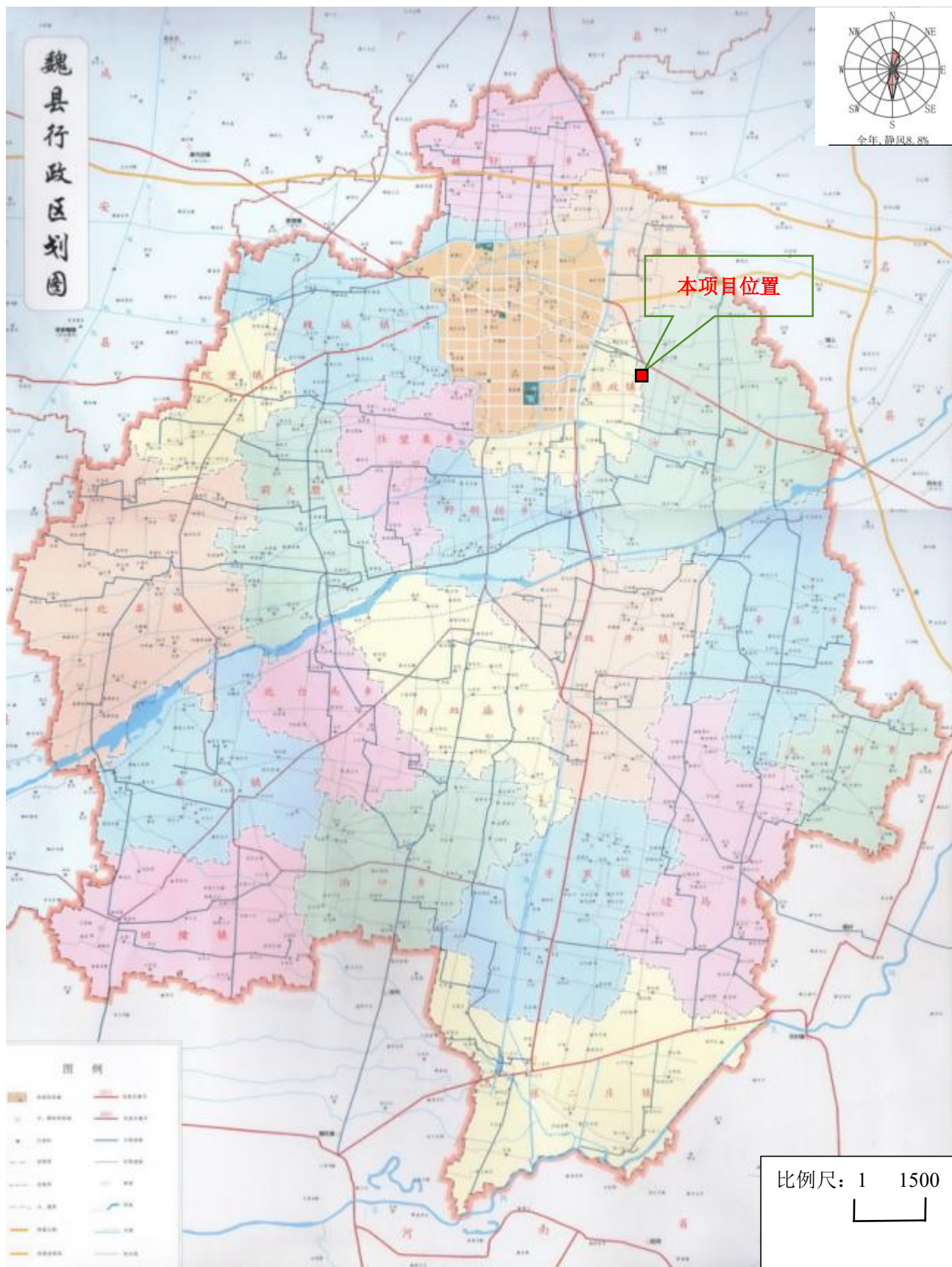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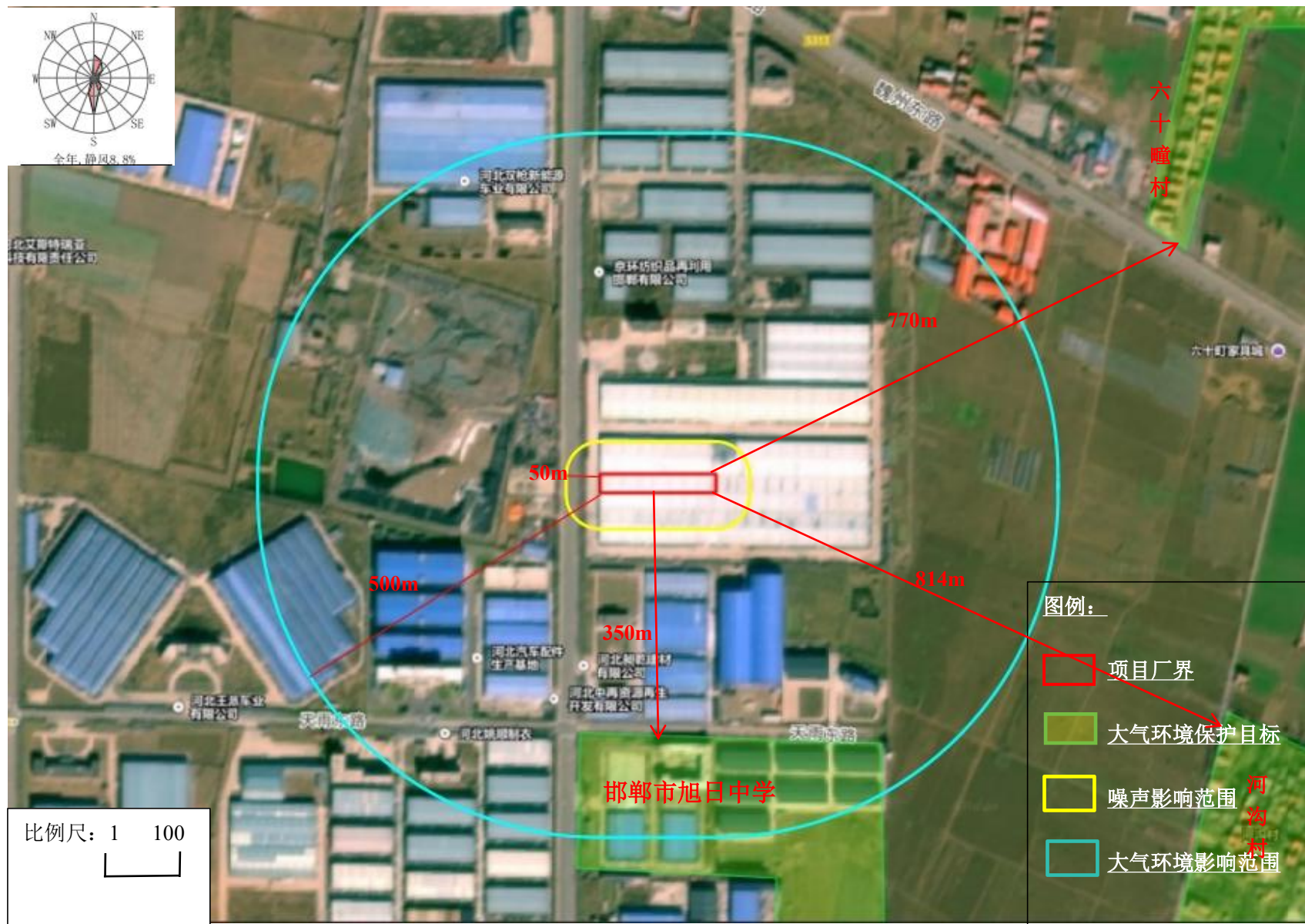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0	/	0.190	+0.190
	SO ₂	/	/	/	0	/	0	0
	NO _x	/	/	/	0	/	0	0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	/	0.0492	/	0.0492	+0.0492
		BOD ₅	/	/	0.0215	/	0.0215	+0.0215
		SS	/	/	0.0184	/	0.0184	+0.0184
		氨氮	/	/	0.0038	/	0.0038	+0.00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0.08	/	0.08	+0.08
	边角料	/	/	/	10	/	10	+10
	除尘灰	/	/	/	3.15	/	3.15	+3.15
	污泥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生活垃圾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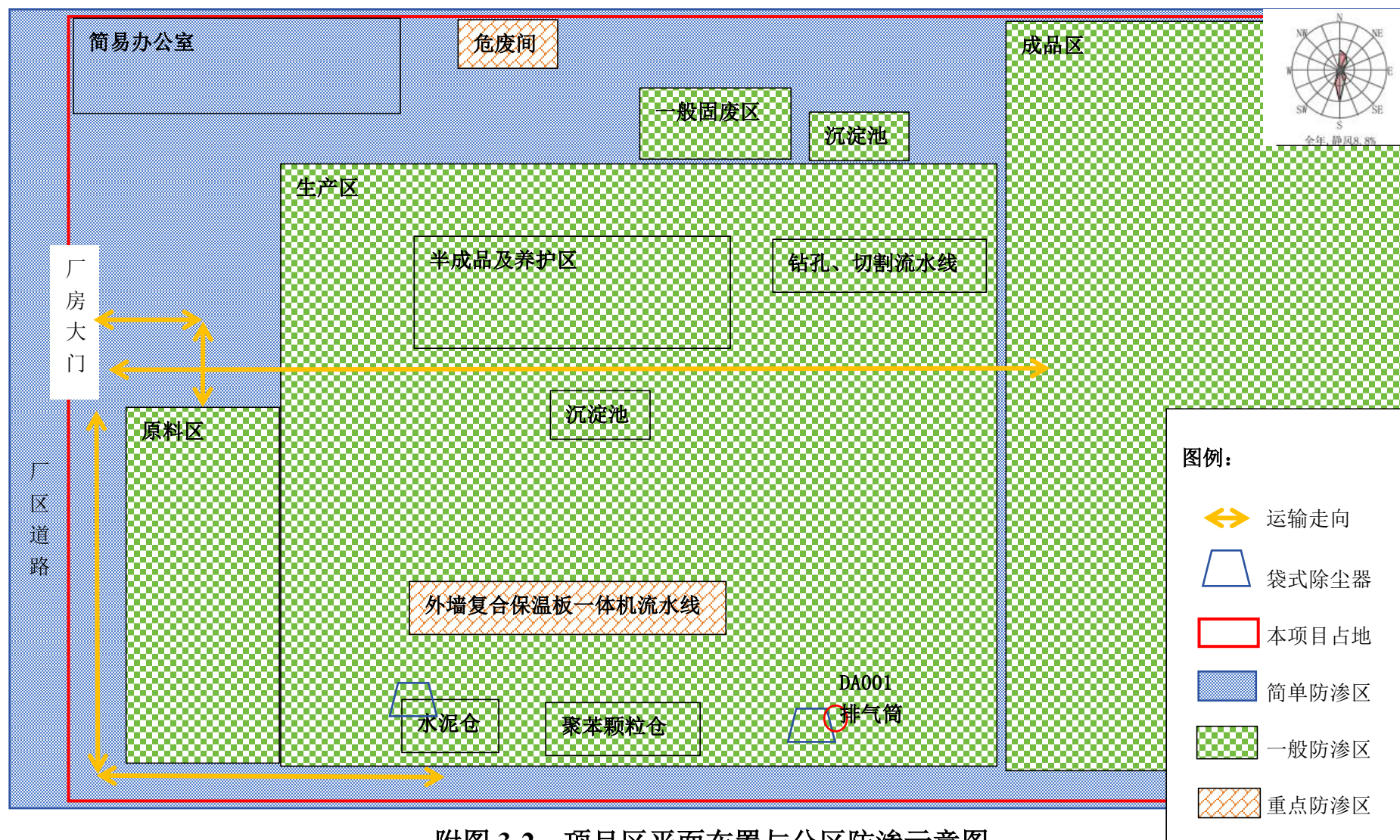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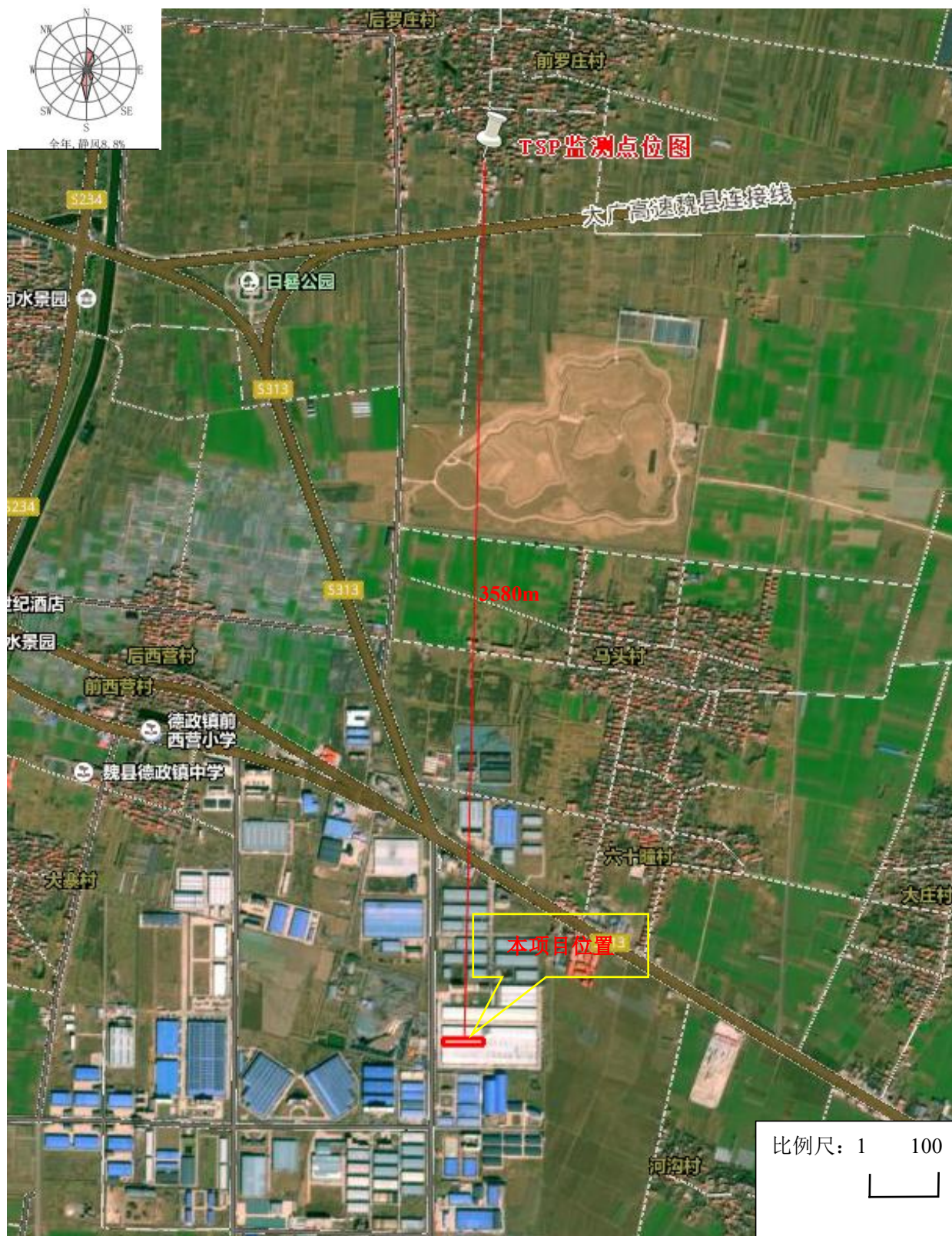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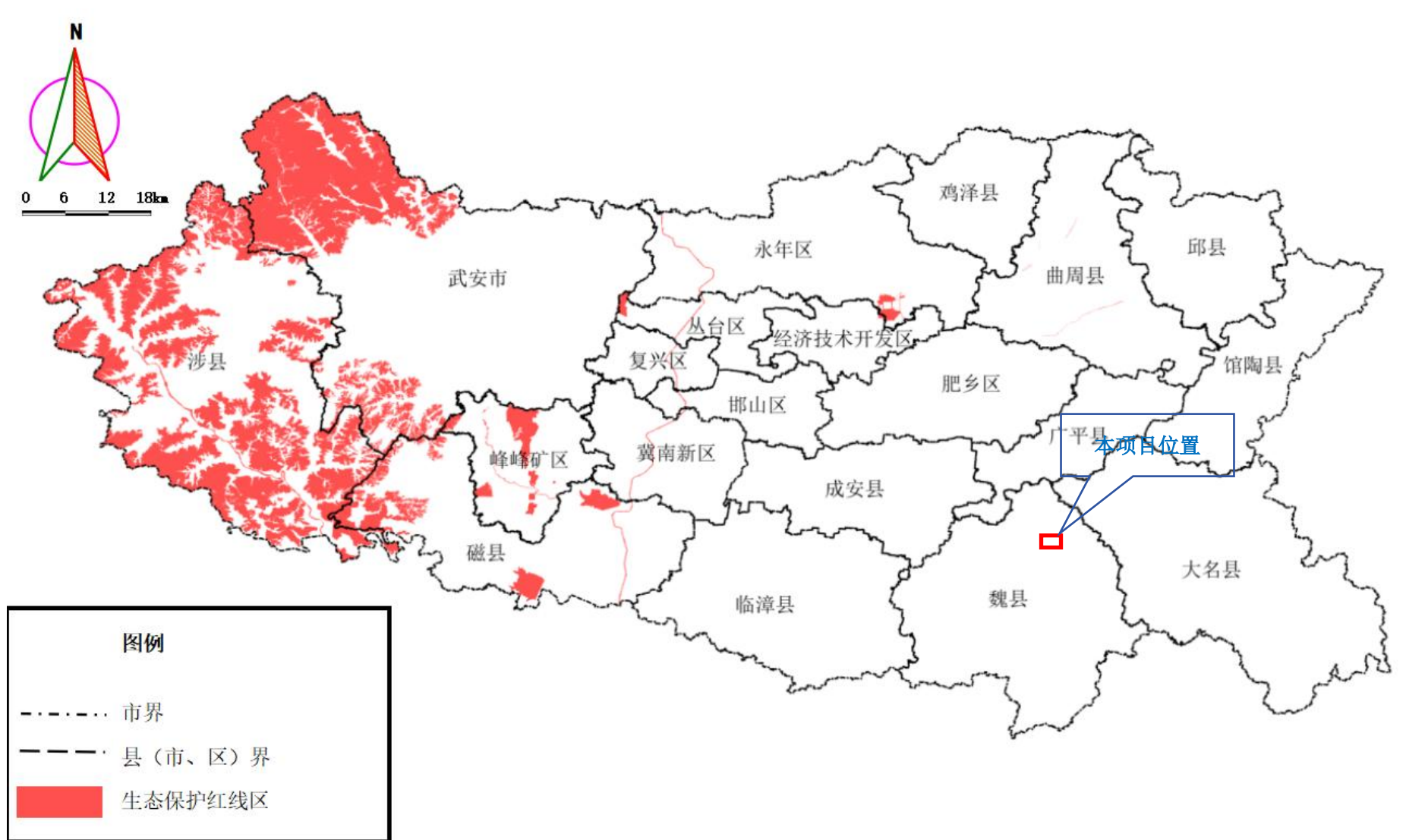
附图 3-1 5 号院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区平面布置与分区防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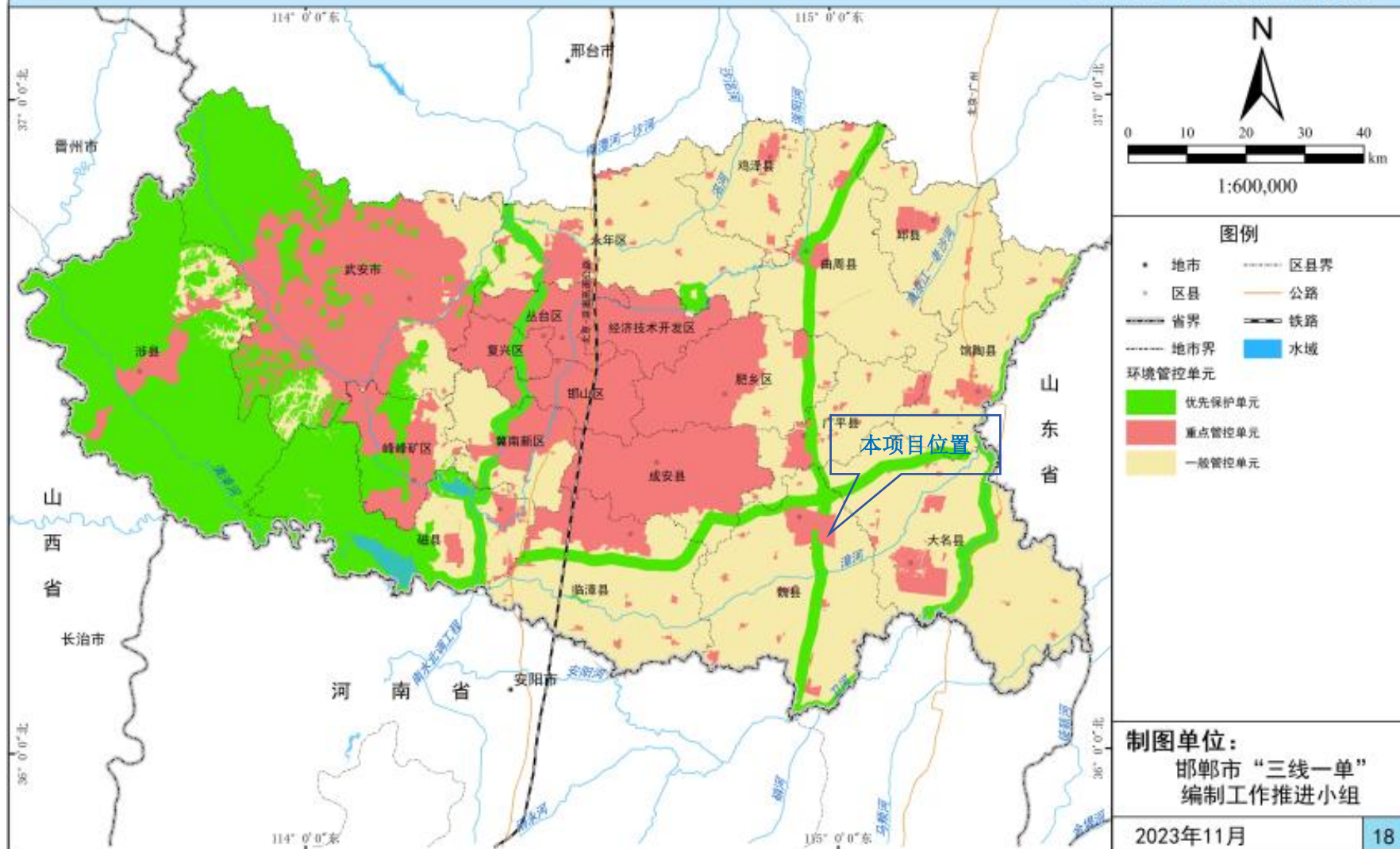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邯郸市生态红线图

邯郸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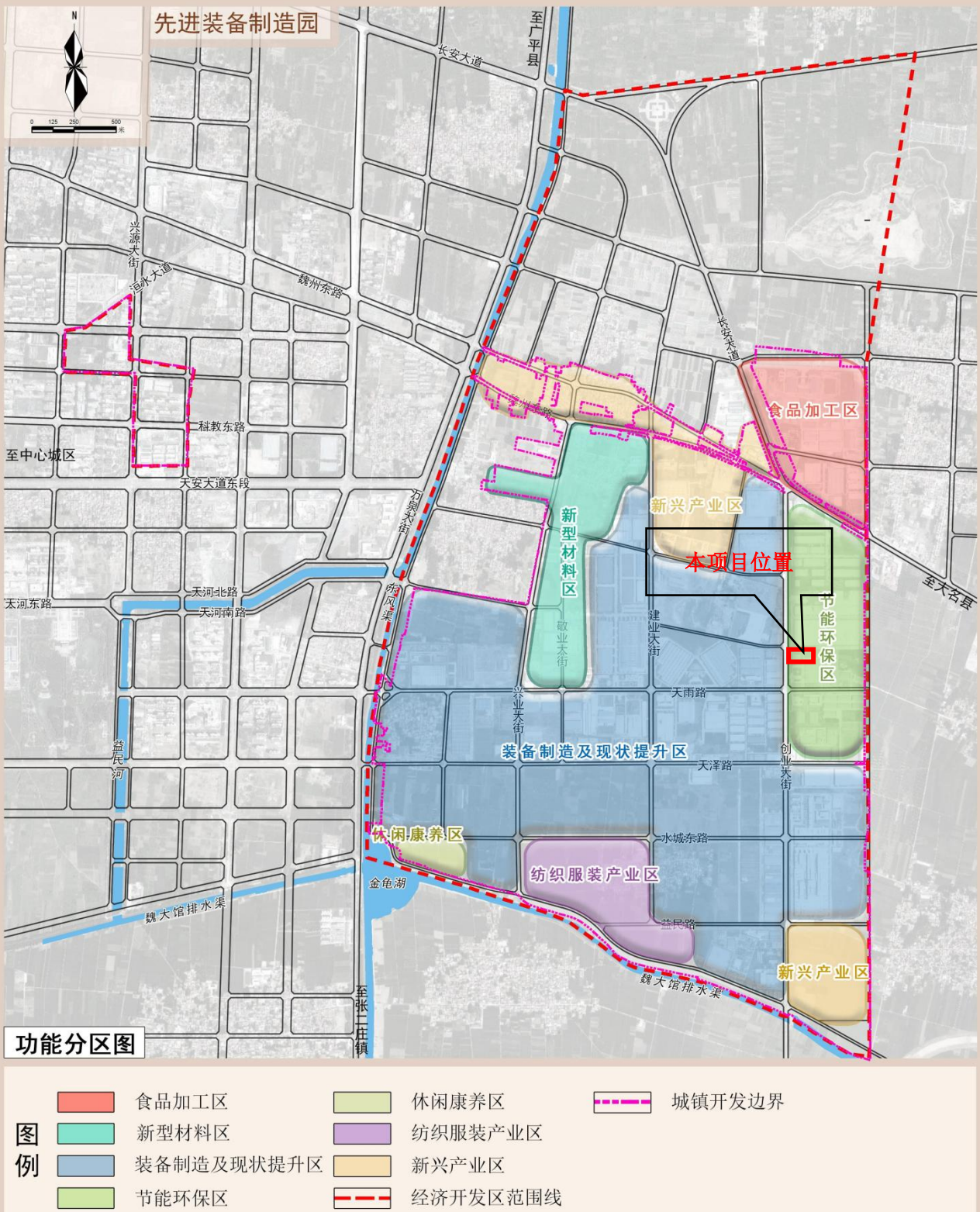
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邯郸市分区管控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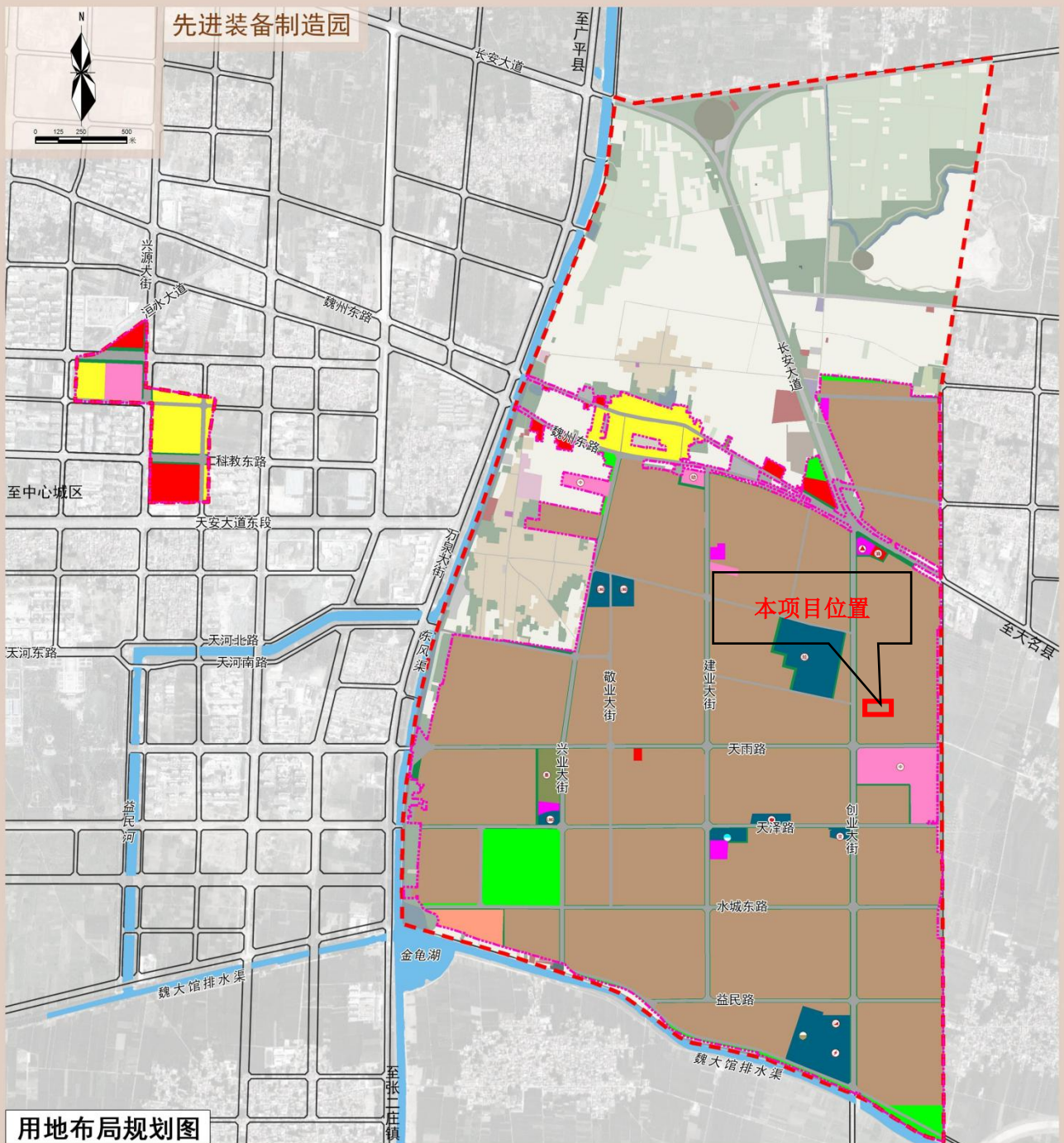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of Weix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Hebei province



附图 7 先进装备制造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of Weix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in Hebei province



用地布局规划图

- | | | | | | | |
|-----------|----------|---------|--------|------|--------|--------|
| 图例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管委会 | 发电厂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机关团体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园绿地 | 幼儿园 | 天然气调压站 | 园区范围线 |
| | 中小学用地 | 公路用地 | 防护绿地 | 中学 | 天然气储配站 | |
| | 社会福利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特殊用地 | 配水厂 | 垃圾填埋场 | |
| | 商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污水处理厂 | 消防站 | | |
| | | | 变电站 | 公共墓地 | | |

附图 8 先进装备制造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备案编号：魏经开审批〔2024〕01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外墙复合保温一体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东区创业大街5号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现有厂房，面积4000 m²，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设简易办公室、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购置安装外墙板保温一体板生产线一条，年产成品外墙复合保温板60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魏经开审批〔2024〕01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7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7-130467-89-01-1251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DK2T4X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章勇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街5号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研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 金属制品研发; 数字技术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耐火材料生产; 保温材料销售; 耐火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 密封用填料销售; 人造板制造; 人造板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25日

项目入区协议书

甲方：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为促进河北魏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乙方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的外墙保温一体板生产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外墙保温一体板生产项目
- 2、经营范围：建筑用隔热和隔音材料生产、制造。
-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年产值约 2400 万元。占用现有厂房约 4000 平米（位于经济开发区亘博院内）。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 2、在提档升级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当地的各種关系，包括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内的相邻关系，提高办事效率，化解相关矛盾。
- 3、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应设立专门工作小组，为乙方入区建设提供乙方所需的专门服务。
- 4、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规章制度，对企业进行属地管理，乙方违反入园协议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法依规清理出开发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 1、按照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济开发区入驻项目企业全过程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魏政字〔2022〕8号）要求，乙方应当符合“1234”标准地要求，即：1亩地年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400万元。



2、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内部管理、财务等制度，在魏县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依法向魏县税务部门缴税，3、乙方所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产业发展规划，乙方平等享受魏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乙方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防范安全事故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台帐，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管。

5、必须按照《统计法》及开发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生产经营统计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统计报表，并及时报管委会。

6、乙方要按照《党章》和《工会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和工会组织以及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组织，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必须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要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符合劳动保护法作业。

7、乙方在入驻后，一个月内要办理一般纳税人；乙方必须在2024年税务平台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并达到入统规上工业企业标准，并申报入统工业企业。必须达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并申报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如不能达到，开发区将予以劝退。

8、乙方应合法经营，规范管理，注重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其在开发区内的财产权、经营权等合法权利依法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害。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区土地或厂房用途，不得随意变更生产工艺。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财产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第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代表人：



乙 方：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二〇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3000575522

权利人	河北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魏县城东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434 002016 GB0000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0000.00m²		
使用期限	2015年05月28日至2065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北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街五号

承租方（乙方）：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地址：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街五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甲方将公司名下的厂房及机械设备十五年的租赁费用于偿还甲方欠乙方的欠款及利息。

双方约定甲方将如下的厂房及设备全部租赁给乙方，租赁物具体如下：生产车间（58005 平方米）、堆放车间（12300 平方米）、成品车间（19335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4050 平方米），机械设备明细有：废旧轮胎破碎机、胶粉搅拌机、橡胶塑化机、橡胶精炼机，具体租赁内容如下：

一、甲方将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街五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93690 平方米。

二、甲方将本公司名下的机械设备租赁给乙方，具体明细见以上。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5 年，即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经双方协商租金每平米每月为 5 元人民币。

四、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使用。并同意乙方转租给第三方，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自理。

六、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七、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常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在合同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重新核算双方的账目。

十三、甲方非自身扩大生产规模，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确因自身扩大生产规模需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充足的搬迁时限。乙方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章）

代表簽字：

合同簽定時間：2020年11月/日

便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魏县汇隆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地址：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街五号

电话：13931045525

承租方（乙方）

邯郸市恒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同上

电话：18832026568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魏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创业大街五号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396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壹 年，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三、经双方协商厂房租金每平方米每月为 5 元人民币（不含税），承租方占用厂房以外空间每平方米 1 元人民币（不含税），承租方需要出租方开具发票的，须在不含税租金的基础上增加 21% 的税点。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一年租金。

五、甲乙双方约定，租金到期日前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续交下一年租金，若租金未能及时交付拖延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自理。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

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常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如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甲方非自身扩大生产规模，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确因自身扩大生产规模需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给乙方充足的搬迁时限。乙方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2024年4月1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冀政字〔2023〕1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 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

邯郸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邯政呈〔202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

二、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出面积 793.54 公顷，调入面积 793.54 公顷（2 个区块），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 826.16 公顷，分为 3 个区块。区块 1 全部为本次调入地块，面积 44.66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六十町村地、南至魏州东路、西至长安大道、北至农业园区路；区块 2 全部为本次调入地块，面积 748.8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乐业大街、南至魏大馆排水渠、西至万泉大街、北至魏州东路；区块 3 为开发区保留地块，面积 32.62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柏二庄村地、南至天安大道、西至兴源大道、北至洹水大道（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三、你市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

则，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开发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总体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控房地产业进入开发区；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切实履行规划环评和环境保护要求。

四、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抄送：省开发区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印发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961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我厅在邯郸市组织召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邯郸市魏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23年1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10号），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8.26平方公里，分为3个区块，区块1面积0.44平方公里，区块2面积7.49平方公里，区块3面积0.33平方公里。2018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印

发《关于同意将先进装备制造园区、汽车产业园、纺织服装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委托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的批复》(邯政字〔2018〕80号),托管面积18.36平方公里。其中,7.93平方公里已调入省级开发区范围,其余10.43平方公里仍然为托管区域。

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合理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你单位组织编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18.69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面积8.26平方公里、市政府托管面积10.43平方公里。《规划》设置先进装备制造园、汽车产业园、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共3个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型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食品加工产业,辅助发展新兴产业和纺织服装产业;汽车产业园重点发展汽车装配产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重点发展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

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开发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永久基本农田、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开发区外紧邻东风渠（Ⅲ类）、魏大馆渠（Ⅳ类）。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独立电镀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入驻；节能环保产业、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产业禁止建设除再生铝外其他有色金属再生利用项目，纺织服装产业禁

止建设涉及印染工序的项目，新兴产业禁止建设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类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之外区域（含大运河文化保护带核心监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开发区紧邻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50-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工序，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先进装备制造园紧邻东风渠东侧 100 米范围内涉电镀工序企业应采用无铬钝化工艺。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企业关停、提标改造，调整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废水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4年底完成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2025年底完成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规划远期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

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行政审批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魏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JL-029-02-05



180320341733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8日止



河北省建筑机械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报 告

河北省建筑机械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统一编号: Z230804014
样品名称: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委托单位: 邯郸永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河北省建筑机械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统一编号: Z230804014

样品名称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型号规格	1200mm×600mm×50mm X150 B1级 030级 (25℃~10℃)
委托单位	邯郸永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生产单位	邯郸永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5号
抽样地址	—	委托人	连建国
送样数量及规格	15块	生产日期	—
代表批量	—	送样日期	2023-08-04
判定标准	GB/T 10801.2-2018、GB/T 30595-2014	检验日期	2023-08-04
商 标	—	样品状态	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明显污渍和杂质。
检验项目	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外观、压缩强度、吸水率、水蒸气透过系数、尺寸稳定性、燃烧性能B1级、导热系数、热阻、表观密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试验方法	GB/T 10294-2008、GB/T 10801.2-2018、GB/T 20284-2006、GB/T 2406.2-2009、GB/T 30595-2014、GB/T 6342-1996、GB/T 6343-2009、GB/T 8626-2007、GB/T 8810-2005、GB/T 8811-2008、GB/T 8813-2020、GB/T 2411-1998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所检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和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符合GB/T 30595-2014标准要求,其他所检项目符合GB/T 10801.2-2018标准要求,其燃烧性能达到B1 (C-s2, d0) 级。		
备 注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依据GB8624-2012检测,燃烧性能试验结果只与制品的试样在特定试验条件下的性能相关,不能将其作为评价该制品在实际使用中潜在火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		

签发:

王卓光

审核:

徐少宁

主检:

张

河北省建筑机械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共 3 页 第 2 页

统一编号: Z230804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		产品观表面平整, 无夹杂物, 颜色均匀, 不应有明显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 (如起痕、裂口、变形等)。		—	送检样品表面平整, 无夹杂物, 颜色均匀, 无明显影响使用的可见缺陷。样品表面有表皮, 有开槽。	合格	
2	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	长度	±7.5		mm	+2.6	合格	
		宽度	±5.0			-2.7		
		厚度	-1~+2			0		
		对角线差	≤7.0			5.2		
3	压缩强度		≥150		kPa	230	合格	
4	尺寸稳定性	长度	≤1.5		%	0.9	合格	
		宽度				0.9		
		厚度				0.7		
5	吸水率		≤2.0		%	1.2	合格	
6	水蒸气透过系数		≤3.5		ng/(m ² ·s·Pa)	3.2	合格	
7	氧指数		≥30		%	31.2	合格	
8	燃烧性能	燃烧分级 B1 (C) 级	60s内过滤纸是否被引燃		—	未被引燃	合格	
		火焰尖端是否到达点火150mm处	60s内焰尖高度F _h ≤150mm		—	未达到点火150mm处		
9	燃烧性能	燃烧分级 B1 (C) 级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W/s	143	合格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	未到达长翼边缘	合格	
		600s的总放热量	≤16		kJ	9	合格	
10	燃烧性能	燃烧分级 B1 (C) 级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达到x2级	SMGR _{RA} ≤180	m ³ /s ²	19	—
		试样600s总烟气生成量		达到x2级	TSP _{RA} ≤200	m ³	166	—
		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达到40级	600 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	无燃烧滴落物和微粒	—	

河北省建筑机械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 验 报 告

共 3 页 第 3 页

统一编号: Z230804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实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 0.030	$W/(m \cdot K)$	0.030	合格
12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10℃)	≤ 0.028	$W/(m \cdot K)$	0.028	合格
13	热阻(平均温度25℃)	≥ 0.83	$(m^2 \cdot K)/W$	0.83	合格
14	热阻(平均温度10℃)	≥ 0.89	$(m^2 \cdot K)/W$	0.89	合格
15	表观密度	22~25	kg/m^3	31	合格
16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 抗拉强度	≥ 0.20	MPa	0.21	合格



1800022805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o): WT2024B05D02006

委托单位:

Entrusted by

河北安杰发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WT2024B05D02006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WT2024B05D02006**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河北安杰发建材有限公司	商 标	---
生产单位	河北安杰发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白色流动粉末
来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样品数量	---
生产日期 /批号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型号规格	---
检验依据	JC/T2189-2019		
检验项目	外观、PH 值、堆积密度、不挥发物含量、灼烧残渣、平均粒径 D50、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检验结论	*经检验，送检样品密度检验结果符合标准 JC/T2189-2019 中的技术要求；检验结果见第 2 页*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附注：（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WT2024B05D02006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 无结块	微黄色粉末、无 结块	符合
2	PH 值	5.0~9.0	7.2	符合
3	堆积密度, g/L	300~600	470	符合
4	不挥发物含量, %	≥98.0	99.2	符合
5	灼烧残渣, %	≤13	12	符合
6	平均粒径 D50, μm	≤100	92	符合
7	拉伸强度, MPa	≥6.0	6.7	符合
8	断裂伸长率, %	≥200	225	符合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出厂水泥质量检验报告单



购货单位	嘉亿		
生产企业	邯郸市大桥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商标 冀东大桥
品 种	普通硅酸盐水泥	代号及强度等级	P·O 42.5
执行标准	GB175—2023	规格型号	散装
通知出厂日期	20240722	熟料类型	窑外分解窑熟料
填报日期	20240722	出厂编号	4p107090

技 术 指 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试验结果
细度 (45um)	%	≥5	7.1	标准稠度	%	/	27.0
三氧化硫	%	≤3.5	2.34	初凝时间	min	≥45	150
氧化镁	%	≤5.0	4.13	终凝时间	min	≤600	193
氯离子	%	≤0.06	0.054	安定性	/	合格	合格
铬离子	mg/Kg	≤10.0	/	烧失量	%	≤5.0	2.85

试 验 强 度

抗折强度	3 天	MPa	≥4.0	平均值 = 5.9		
				5.9	5.8	6.0
	28 天	MPa	≥6.5	平均值 =		
抗压强度	3 天	MPa	≥17.0	平均值 = 29.7		
				29.8	29.6	29.7
				30.2	29.3	29.6
	28 天	MPa	≥42.5	平均值 =		

其 它 技 术 指 标

项目	名称	标准值	掺加量	结论: 1、本产品经检验确认, 各项品质指标均符合 GB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要求, 确认产品合格, 准予出厂。 2、本检验报告盖化验室专用章 (红章) 有效。
混合材 1 (%)	矿渣粉		11.5	
混合材 2 (%)	石灰石	0~5	3.5	
混合材 (%)	总量	6~20	15	
脱硫石膏 (%)			5	
助磨剂 (%)		<0.5	0.5	

批 准: 王增军

审 核: 张良全

填 报: 任丽华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测报告

HBDP[2023]第 H0106 号

项目名称：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87140018081
1130010410030001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杨绍伟 0311-85612578
项目名称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	许海广 13930056117
单位/项目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31 日-08 月 14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H0106-TSP-(01~04)-(01~0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冀欢 刘超 王云娜 贾伟鑫 王晓勇 史琳 赵亮 赵美云
	H0106-H ₂ S-(01、03、04)-(01~28)	硫化氢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NH ₃ -(01、03、04)-(01~28)	氨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NMHC-(01~03)-(01~11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H0106-TVOC-(01~04)-(01~07)	TVOC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06-F-(01、03、04)-(01~28)	氟化物(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DF-(01、03、04)-(01~07)	氟化物(日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SW-01-(01~28)	硫酸雾(小时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DSW-01-(01~07)	硫酸雾(日均值)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HCl-(01~04)-(01~28)	氯化氢(小时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DHCl-(01~04)-(01~28)	氯化氢(日均值)	吸收瓶保存完好。	
	H0106-JS-(01、03、04)-(01~07)	镉、铅、砷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B-(01~04)-(01~28)	苯、甲苯、二甲苯	吸附管保存完好。	
	H0106-Hg-(01、03)-(01~07)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保存完好。	
	H0106-Cr ⁶⁺ -(01、03、04)-(01~28)	六价铬	滤膜保存完好。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地下水	H0106-DX-(01~21)-01	pH 值、色度、臭和味、浊度、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碳酸盐、重碳酸盐、钾、钠（钠离子）、钙、镁、硫酸盐（硫酸根）、氯化物（氯离子）、铁、锰、铜、锌、铝、砷、硒、镉、铅、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氰化物、碘化物、汞、六价铬、氯仿、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石油类	无色无嗅透明液体，保存完好。	周顺刘超
地表水	H0106-DB-01-(01~03)	pH 值、悬浮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铜、锌、铅、镉、总铬、砷、硒、镍、铁、锰、六价铬、汞、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苯、甲苯、二甲苯	黄色稍有气味微浊液体，保存完好。	周顺刘超
	H0106-DB-02-(01~03)		浅绿色稍有气味微浊液体，保存完好。	
土壤	H0106-GT-(07~12、17~19)-01	铅、镉、铜、镍、六价铬、汞、砷、氯甲烷、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乙烯、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pH 值、铬、锌、氨氮、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暗棕色团粒状固体，保存完好。	史佳鑫田力伟
	H0106-GT-(05~06、13~16)-01	pH 值、砷、镉、六价铬、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氨氮		
	H0106-GT-(10~12、13、17~19)-01	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土壤总孔隙度		
	H0106-GT-(20~21)-01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土壤总孔隙度		

续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土壤 (包气带)	H0106-GT-(01~04)-01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苯、甲苯、石油类、砷、镉、六价铬、铬、铜、铅、汞、镍、锌、铝	暗棕色团粒状固体，保存完好。	史佳鑫 田力伟
沉积物	H0106-GT-(22~23)-01	pH、镉、汞、砷、铅、硒、铬、铜、锌、镍、六价铬、有机质	黑色强硫化氢气味固体，保存完好。	周顺 刘超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S006、S008、S069) AUW120D 电子天平 (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 (S282)	7μg/m ³	梁柯 王欣欣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S009、S070)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345)	0.001 mg/m ³	田家齐 梁柯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S009、S07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1 mg/m ³	王欣欣 田家齐
4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S007、S010、S071) 7820A 气相色谱仪(S335)	1.5×10 ⁻³ mg/m ³	赵微 武泽璐
5	甲苯				
6	二甲苯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7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 mg/m ³	武泽璐 赵微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 S006、S008、S06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小时: 0.02mg/m ³	张煦阳 张清清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3、 S006、S008、S06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427)	日均: 0.002mg/m ³	
9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 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 S007、S010、S071) 6890N-5975B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S434)	—	任晓宇 赵微
1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5)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小时: 0.005mg/m ³	张煦阳 郝东华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4) ICS-600 离子色谱仪 (S407)	日均: 0.005mg/m ³	
11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 法》HJ 955-2018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S308~S310) PXSJ-216 离子计 (S349)	小时: 0.5μg/m ³	张清清 张煦阳
			崂应 2030D 型智能小流 量 TSP/PM10/PM2.5 采样 仪 (S259~S261) PXSJ-216 离子计 (S349)	日均: 0.06μg/m ³	

续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2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2.8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10、S07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105)	4×10^{-5} mg/m^3	田睿琦 吴亚汝
1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 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13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09、S070)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质谱仪(S220)	0.7 ng/m^3	郝东华 赵煜
14	镉			0.03 ng/m^3	
15	铅			0.6 ng/m^3	
16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ZR-3920G 型高负压环境 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S022、S023)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 计 (S354)	0.003 $\mu\text{g}/\text{m}^3$	梁晓红 张煦阳

(二) 地下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17)	—	周顺 刘超
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WGZ-200B 浊度计 (S030)	0.3NTU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 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王欣欣 田家齐
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5 度	王欣欣 田家齐

(三) 地表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417)	—	周顺 刘超
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 探头法》 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 解氧测定仪 (S144)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 平 (S032)	4 mg/L	田睿琦 吴亚汝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吴亚汝 田睿琦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SPX-150-II 生化培 养箱 (S043) JPSJ-605F 溶解氧 测定仪 (S059)	0.5 mg/L	田睿琦 吴亚汝
6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25mL 滴定管	0.5 mg/L	田睿琦 吴亚汝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 计(S044)	0.025 mg/L	王欣欣 田家齐
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0.08 mg/L	梁柯 王欣欣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345)	0.0003 mg/L	田家齐 梁柯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 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047)	8 mg/L	梁柯 王欣欣
11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 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10 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 离子计 (S349)	0.05 mg/L	张清清 张煦阳

续 (三) 地表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50)	0.004 mg/L	吴亚汝 田睿琦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044)	0.05 mg/L	王欣欣 田家齐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1 mg/L	梁柯 王欣欣
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7)	0.01 mg/L	梁柯 王欣欣
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047)	0.05 mg/L	梁柯 王欣欣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345)	0.01 mg/L	田家齐 梁柯
1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S044)	0.004 mg/L	王欣欣 田家齐
2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4μg/L	梁晓红 张煦阳
21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ICP-MS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220)	0.06μg/L	郝东华 赵煜
22	铜			0.08μg/L	
23	锌			0.67μg/L	
24	砷			0.12μg/L	
25	硒			0.41μg/L	
26	镉			0.05μg/L	
27	铅			0.09μg/L	
28	总铬			0.11μg/L	

续 (三) 地表水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2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Super 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S312)	0.03mg/L	赵煜 郝东华
30	锰			0.01mg/L	
3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286) PYX-DHS-500BS-II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S128) HH-B11•5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S147)	20MPN/L	吴亚汝 田睿琦
32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8890-5977B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S458)	1.4μg/L	刘爱莲 任晓宇
33	甲苯			1.4μg/L	
34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2.2μg/L 1.4μg/L	

(四) 土壤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S350)	—	张煦阳 张清清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PTY-B1200 电子天平 (S035) LJGJ-6PT 恒温磁力加热搅拌器 (X073) LJGJ-6PT 六价铬恒温磁力搅拌器(X077) TAS-990 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045)	0.5mg/kg	赵煜 梁晓红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ME104E/02 电子天平 (S347) JQ-HH8 恒温水浴锅 (S339)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S354)	0.002mg/kg	梁晓红 张煦阳

(七) 声环境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148、S133)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19、S111)	—	史佳鑫 田力伟 周顺 刘超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22	26	30	39	45	29	32
德二村	21	29	32	42	48	27	31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20	28	33	40	50	43	29
苏庄村	23	27	35	37	49	30	33

(二)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7.6	10.3	8.7	10.1	8.1	9.6	10.2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11.3	10.2	8.0	10.2	8.0	10.2	10.4
苏庄村	9.3	8.1	8.8	8.0	8.5	8.7	9.3

此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砷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2.1	2.9	2.3	2.8	2.2	2.6	2.6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2.9	2.8	2.1	2.6	2.2	2.8	2.7
苏庄村	2.5	2.1	2.3	2.1	2.2	2.3	2.4

(四)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镉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n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0.38	0.56	0.48	0.52	0.42	0.53	0.54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0.57	0.56	0.45	0.56	0.38	0.52	0.54
苏庄村	0.49	0.43	0.45	0.45	0.45	0.47	0.51

(五)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六价铬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苏庄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六)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汞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ND	ND	ND	ND	ND	ND	ND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七)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07 月 31 日	08 月 01 日	08 月 02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6 日
前罗庄村	14.4	9.0	9.8	15.5	7.5	12.9	11.1
德二村	19.5	22.5	12.7	16.6	11.9	16.7	14.7
魏县第七小学环境 空气例行监测点	14.4	14.6	16.1	16.7	18.9	14.6	20.9
苏庄村	7.7	10.8	7.7	12.8	13.4	16.2	14.3

此页以下空白

(十八) 检测类型：地表水

检测项目：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1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7.7
2	溶解氧	mg/L	5.8	5.6	5.4	5.5	5.3	5.1
3	悬浮物	mg/L	6	10	8	5	8	10
4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8	25	28	29	2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4.2	3.7	5.7	5.1	4.5
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2.9	2.7	4.4	4.3	4.6
7	氨氮	mg/L	1.32	1.24	1.40	1.40	1.34	1.46
8	硝酸盐氮	mg/L	5.83	5.92	5.61	3.51	3.69	3.42
9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10	硫酸盐	mg/L	102	99	109	131	140	153
11	氯化物	mg/L	54	45	64	142	155	132
12	氟化物	mg/L	0.23	0.24	0.22	0.30	0.29	0.32
13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八) 检测类型：地表水

检测项目：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7	0.05	ND	ND	ND
15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16	总磷	mg/L	0.15	0.10	0.13	0.18	0.12	0.17
17	总氮	mg/L	9.46	8.94	9.63	6.84	7.14	7.36
18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ND
19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ND
20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ND
21	镍	μg/L	2.00	1.95	1.97	2.58	2.70	2.62
22	铜	μg/L	1.21	1.23	1.21	0.47	0.42	0.47
23	锌	μg/L	4.51	4.11	3.80	3.84	3.51	3.35
24	砷	μg/L	2.87	2.72	2.90	4.76	4.71	4.50
25	硒	μg/L	0.77	0.64	0.67	0.42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 (十八) 检测类型：地表水

检测项目：水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08 月 03 日	08 月 04 日	08 月 05 日
26	镉	µg/L	ND	ND	ND	ND	ND	ND
27	铅	µg/L	ND	ND	ND	ND	ND	ND
28	总铬	µg/L	0.14	0.13	0.14	0.19	0.20	0.19
29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30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31	粪大肠菌群	MPN/ L	3.3×10 ²	6.0×10 ²	2.4×10 ²	3.3×10 ²	4.6×10 ²	1.4×10 ²
32	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33	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34	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L	ND	ND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二十一) 检测类型: 沉积物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8 月 03 日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上游 500m (0.3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魏大馆渠排水口下游 1500m (0.4m)
1	pH 值	无量纲	7.09	7.47
2	六价铬	mg/kg	ND	ND
3	镉	mg/kg	0.47	0.62
4	铜	mg/kg	65	61
5	铅	mg/kg	41	26
6	镍	mg/kg	36	37
7	锌	mg/kg	152	150
8	铬	mg/kg	54	59
9	汞	mg/kg	1.74	1.94
10	砷	mg/kg	7.54	7.93
11	硒	mg/kg	0.930	0.889
12	有机质	g/kg	73.2	10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十二)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安上村	08 月 02 日-03 日	52	44
2#前小寨村		53	44
3#青化里村		53	45
4#马头村		51	43
5#中普精密铸造公司外边界		51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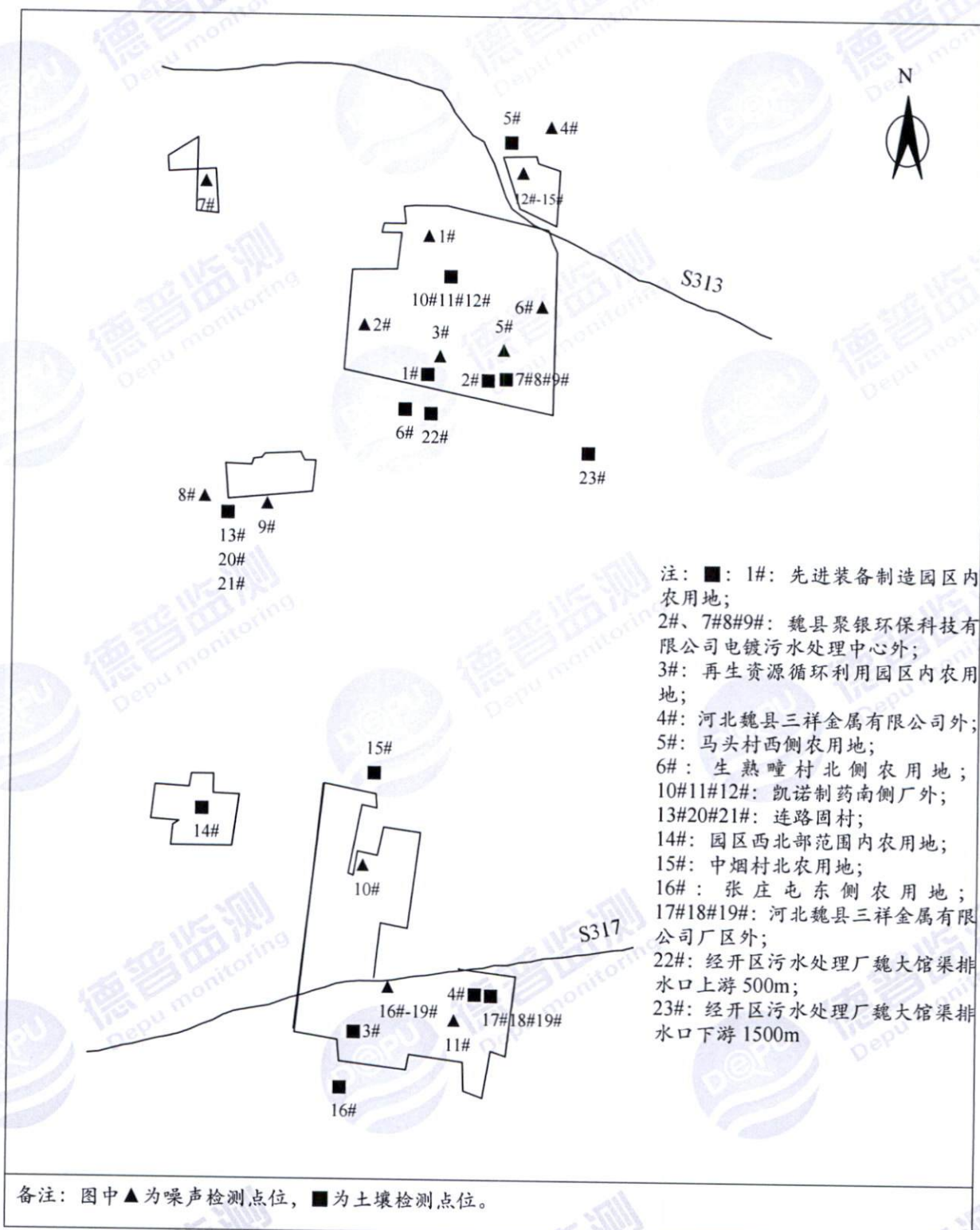
续(二十二) 检测类型：噪声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6#旭日中学	08 月 02 日-03 日	51	42
7#红星美凯龙商业中心外		53	45
8#连路固村		54	46
9#中瑞汽车公司外边界		58	49
10#中烟村		53	44
11#邯郸市双辉漆业有限公司外边界		60	48
12#S313 边界线外 40 米	08 月 02 日	66	52
13#S313 边界线外 80 米		60	49
14#S313 边界线外 120 米		59	47
15#S313 边界线外 200 米		56	44
16#S317 边界线外 40 米		64	51
17#S317 边界线外 80 米		60	48
18#S317 边界线外 120 米		58	46
19#S317 边界线外 200 米		55	4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2.1~2.3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1.9~2.1m/s;

2023 年 08 月 02 日-03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1.8~2.4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2.1~2.2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张慧

审核: 李力

签发: 单国平

签发日期: 2023.8.18